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84  
Jannuary 14.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2

儿童权利

贩卖儿童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3/82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9	3
A. 概述.....	3 - 24	3
B. 方法.....	25 - 29	7
一、 贩卖儿童.....	30 - 131	8
A. 出于商业目的的领养.....	33 - 63	9
B. 剥削童工.....	64 - 99	15
C. 器官移植.....	100 - 113	21

	<u>段 次</u>	<u>页 次</u>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114 - 131	25
<b>二、 儿童卖淫.....</b>	<b>132 - 171</b>	<b>27</b>
<b>三、 儿童色情.....</b>	<b>172 - 193</b>	<b>34</b>
<b>四、 通信.....</b>	<b>194 - 220</b>	<b>38</b>
<b>五、 建议.....</b>	<b>221</b>	<b>48</b>
A. 一般性建议.....	221 - 228	48
B. 短期措施.....	229 - 247	49
C. 中期及长期措施.....	248 - 261	52

附件 对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分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函件提出答复的国家一览表

## 导 言

1.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最初是由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第1990/68号决议中建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0/240号决议中确认了这项任务，并将其延期两年。因此，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E/CN.4/1991/51和E/CN.4/1992/55和Add.1)。委员会在其第1992/76号决议中又将这一任期延长了三年，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44号决议的认可。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进一步的报告(E/CN.4/1993/67)。本报告涵盖了1992年12月到1993年12月初的期间。

2. 在审议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应尼泊尔政府的善意邀请到尼泊尔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这次查访的结论载于本报告的增编(E/CN.4/1994/84/Add.1)。他希望在这一年中到世界上另一个地区中处于另一个发展水平的另一个国家去查访，以便具体证明，他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同时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但是，由于时间和经费上受到限制，他无法安排另一次查访。希望在1994年能够完成另一些查访，尤其是到北美洲和非洲去查访。

### A. 概述

3.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日益国际化是最令人为难的。儿童不仅在国家一级上出于这些目的被贩卖，他们还被运过遥远的漫长边界。这个问题跨越国家的边界和地方的管辖范围。因此迫切需要为制止这种非法贸易进行国际合作。

4. 特别报告员在另一些报告中探究了一些考虑因素，包括贫困、供求之间的联系、犯罪行为、根源起因的连锁效应、以及对这一问题采取多学科办法的必要。特别报告员的前一份报告(E/CN.4/1993/67)侧重载述了下列关注事项：跨国化、技术、工业化、安全、犯罪、贪污腐败和歧视，这一切因素都对儿童的生活具有消极的影响。

5. 在过去一年内，下列考虑因素不断浮现，应该予以密切注意。

#### 1. 贫困及其他因素

6. 在这一年中，许多消息来源都谈到贫困是剥削儿童的主要原因。固然在一定程度上说，这是对的，但是，特别报告员却认为，贫困不能作为剥削儿童使儿童

身心受到残害的借口或理由令人接受。而且，贫困的说法没有考虑到导致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其他因素。贫困涉及问题的供应方，它不能解释为什么会有全球性的大量需求，在许多情况下，顾客来自富有的国家，这些人规避本国法律，到其他国家剥削儿童。性旅游已经伸展它违法的翅膀，患儿童色情狂的人到世界各地去寻找他们的玩物。由于有贩卖儿童图利的犯罪网，许多国家机构中又存在着勾结串通和贪污腐败份子，这个问题就复杂化了。

7. 因此，导致剥削儿童的原因是贫困以及顾客和犯罪行为等因素，而不光是贫困。

## 2. 结构调整

8. 面临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许多国家都受到国际金融机构要求它们调整经济方案的压力。调整过程往往未能充分顾及儿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开支上的削减常常对涉及儿童及其家庭福利的社会服务产生最大的影响。

9. 在这方面，喜见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3年就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表示的关切：

“委员会在分析国家报告时注意到：无论在穷国和富国，都有成群的儿童受害于抑制通货膨胀和鼓励经济增长的猛烈措施。社会拨款剧减。

“这种情况造成新的贫困现象。以下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组尤其受害：女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孤儿、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

.....

“儿童权利公约载述：各国政府应在财力范围内尽力贯彻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不认为任何政府目前已经彻底实现这一宏图。

“目前迫切需要讨论如何在经济改革中保护儿童。国际、区域及国家金融机构能够在这方面起到重大的作用。”<sup>1</sup>

10. 因此，呼吁所有的全球、区域、双边和其他金融机构及援助机构调整它们对于结构调整方案的认识。它们应该保护家庭和儿童，使他们脱离会使家庭抛弃子女和／或使子女介入剥削性贸易的困境。

## 3. 武器开支和国家预算

11. 即使是在最贫困的国家，往往存在一种花太多的钱购买武器，而花太少的

钱培养和保护儿童的趋势。从这一点看来，许多国家辩称，他们境内发生贩卖和贩运儿童情事是“贫困所致”，这种说法不能完全令人信服。用于购买武器的金钱不如用于预防和救济影响儿童及其家庭的困难。

12. 这个问题应该定位于全球扭曲的背景中。许多发展中国家本来可以从国家预算中为儿童编列更多的款项，却花钱从国外购买武器，通常从这种军火交易中得利的是发达国家，因为供应武器的是这些国家或在它们管辖下的私营部门。在重新调整国家预算以反映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更大关心，必须同时解决军火交易的需求方面和供应方面。这个问题同时涉及发展中国家--往往是需求因素--和发达国家--往往是供应因素。<sup>2</sup>

#### 4. 多方面的歧视

13. 在许多部门以多种形式出现的歧视助长了对儿童的剥削。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性别歧视导致女童受害。正是因为许多族群认为女童处于较低优先地位，她们往往被剥夺了最终能够保护她们，使她们不致受到剥削的教育等基本需求。

14.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歧视形式是种族歧视和社会出身歧视，这种歧视同阶级及种姓问题和奴隶制度残余交织在一起。日益明显的事是：许多被用于从事劳动和性剥削的儿童是从特定的种族群体和社会群体中引诱出来的，而不是来自掌权的才俊阶层。在南亚，最常在童工处境中受害的是“贱民”的子女。特别报告员在实地查访尼泊尔期间遇到的另一个有关的情况是，受骗被卖，在当地和各国卖淫的，基本上是山区部族的女孩。同样的形态在世界上其他地区重复出现，已经无足轻重的少数民族、移徙工人和／或土著人民的子女是这种剥削的主要受害者。

#### 5. 身体和心理伤害

15.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许多讨论未能充分地突出这样的事实：儿童往往受到身体及心理伤害。例如，儿童由于待在工厂里几个小时，不作任何运动，没有得到适当的照明，受到了无法补偿的伤害；被卖到妓院的儿童有受到躯体虐待、心理创伤、罹患爱滋病的危险。同样，儿童兵的身心都受到伤害。

16. 固然，必须建立一个社区网络系统以确保从上述情况中解救出来的儿童能够在持久和长期的基础上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和身体健康，这个道理至为明

显，却往往缺乏必要的意志和资源。

#### 6. 各种年龄标准

17. 在过去一年内，不断有人提出关于“谁是小孩”和关于“何谓小孩的年龄标准”的问题。虽然《儿童权利公约》规定18岁为从儿童时期进入成人时期的门槛，各国制度中用以称谓儿童的年龄标准并不一致。各国规定和是使用童工和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的年龄门槛很不一样，不许儿童当兵的年龄标准也很不一样。实际上，由于许多国家未能登记儿童的出生或提供这种登记文件，产生了一批无法以书面文件证明岁数的无国籍的儿童，而使得事态复杂化。

18. 虽然许多发展中国家规定不许使用12或13岁以下的童工，最好提高这个岁数限制，以保护儿童免受剥削；15岁是个国际标准。关于儿童兵，鉴于在武装冲突中所引起的身心创伤，最好把入伍年龄提高到18岁。关于通常据以区别儿童卖淫和成人卖淫的合法年龄，许多国家的规定远低于16岁，但是，要是提高这个年龄标准，更加能够使儿童免于受到性剥削。

19. 在过去一年内，一些当局和商业利益把许多儿童“重新分类”，使他们脱离保护儿童法律的安全网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这是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已有一些报道指出，有人使用假身份证件，把一些儿童归类为18岁以上的成人，而医学检查却提示揭示他们的年龄是在18岁以下。另一方面，关于跨国贩运儿童，一些接受国的官员有时随口就声称为了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贩运来的男童和女童年龄在18岁以上：那些官员能够藉此把这些儿童推回原籍国，而不必有任何人为此负责，使儿童得不到独立的监督和安全保障。

20. 为了对付基于各种剥削集团的利益进行操纵的这种“年龄差别”，必须规定更高的年龄门槛、对儿童的年龄进行更加独立的鉴定、适当地存取出生登记和身份证明资料、制订保护法律和措施、并着手消除歪曲和剥削现象。

#### 7. 家庭问题

21. 1994年是国际家庭年。国际家庭年是个极为重要的机会，可以趁此突出儿童和家庭的关系，以预防儿童受到剥削，并且在发生这种剥削时提供补救措施。也可以在国际家庭年及时提醒公众：目前有一个由经济、社会、环境及其它压力导致家庭解体的全球性危机，使儿童因而受到伤害。由于不断的移徙引起身心错位，武

装冲突又导致颠沛流离的创伤，上述压力日益加剧。

22. 联合国国际家庭年《国家行动指南》恰当地强调了以生物、社会和/或生理关系为基础的家庭的广泛见解。该《指南》还要求采取保护儿童的法律和措施并且根据下列原则采取预防性和治疗性的行动：<sup>3</sup>

- 建立配偶之间的纽带；
- 配偶之间的生殖行为和性关系；
- 保证儿童得到姓名和身份；
- 儿童的基本保健；
- 儿童的社会化和教育；
- 保护家庭成员；
- 为家庭成员提供娱乐并照顾他们的感情；
- 为家庭成员提供服务和资源。

23. 国际家庭年非政府委员会在其关于家庭年的指导原则中提出了下列主张：

“1. 所有儿童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和权利，并应得到发展其充分潜力的平等机会。

“2. 所有儿童应有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公平机会。如何他们被剥夺了家庭环境，应该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和协助。”<sup>4</sup>

24. 人们希望，这一国际年将促使世人注意家庭问题及其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间的相互关系。

## B. 方法

25. 本研究探讨了三个具体问题：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贩卖儿童”的标题下，处理了四个课题：贩卖儿童与领养的关系、童工剥削、人类器官移植、和其他贩卖形式。

26. 这是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四份报告。在1992年初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2/55和Add.1)除了载述到荷兰和巴西实地查访所得到的结论以外，还根据寄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问题单所收到的答复对一些关键问题作了实质性的分析。在第二次报告所述期间内，开始直接与各国政府通信，要求针对侵害人权事件采取行动。第三份报告(E/CN.4/1993/67)除了载述到澳大利亚查访所得到的结论以外，也分析了1992年的情况。本第四份报告侧重1993年收到的资料，其中包括最近收到的对于1991年所发问题单的有关答复以及到尼泊尔查访的结论。

27. 在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同各国民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建立了直接的联系，要求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供最新的资料。他也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分享资料。

28.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并且呼吁承担更大的义务，以取缔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这一年內，他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简报，侧重儿童所受到的经济剥削，这是委员会在这一年的主题。他也同奴隶制度当代形式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立了重要的联系。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人士一贯地为本研究撰写报道，成为本研究的基础材料。特别报告员向在这方面向他提供了补充性支助的政府及非政府部门表示特别感谢。

29. 在就1993年期间被控侵害人权事件同一些政府通信方面，特别报告员同更多的政府联系，要求它们提出答复。这些联系材料载于本报告第四节。遗憾的是，一些政府还没有就给它们的信提出答复。

## 一、贩卖儿童

30. 在上一份报告中讨论了“贩卖”和“儿童”等定义性的问题，本报告无意在此重新研讨。在这里，只要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的如下案文也就够了：“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人年龄低于18岁”。

31. 特别报告员对“贩卖儿童”所采取的工作定义是“无论为任何目的，将儿童从一方(包括生身父母、监护人和疗养机构)转移至另一方以换取金融或其它报酬或补偿”。本任务所采取的分类有四个层次：出于商业目的的领养、剥削童工、器官移植、和其它贩卖形式。在本任何范围内最后一类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诱拐和失踪、以及儿童兵。

32. 尽管有下文所述在立法上的各种革新，1993年的景象常常接近于不可思议的地步。例如，有一个案例的新闻报道指出，一个被丈夫遗弃的妇人为赚取75美分卖掉才生下一天的婴儿。<sup>5</sup> 在另一个案例中，有一个负了大笔赌债的歌手杀了11岁的女儿，以便用她的驱体卖钱。<sup>6</sup>

#### A. 出于商业目的的领养

33. 1993年出现了一些受到欢迎的倡议，尤其是《关于在国家间领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最后定案，以取缔出于商业目的的收养。但是，情况还是不合拍，特别是在东欧和中部及南部美洲，在那儿还是有人贩卖儿童。这种情况同诱拐和失踪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代人怀胎和管内受精等方面，生殖技术上的进步继续成为令人忧虑的原因。

##### 1. 国际发展

34. 《儿童权利公约》概括了关于领养的基本原则。《公约》要求由主管当局决定是否许可收养、在审查跨国领养的机会时探讨在原籍国收养的可能性（附属学说）、采取行动防止“不正当的财务收益”（第21条）。首要的原则是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几乎全球各国都加入了本《公约》；已经敦促还没有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这样做。本《公约》所设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在监督儿童权利的一切方面--包括与领养有关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5. 本公约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条款已经由于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通过《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得到加强。虽然该行动纲领不限于对付为领养而贩卖的情况，但是它所提倡采取的一些措施同这个问题特别有关。这些措施包括展开正告人们不要虐待儿童的宣传；进行调查以揭露虐待情事；进行教育以防止、查明和揭露虐待情事；改进法律措施和执法，尤其是制止顾客和中间人从事贩卖和贩运儿童；为社区采取社会措施并提供发展援助；使受到虐待的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重新溶入社会；通过适当的资料库进行国际协调和资料交流。该《纲领》突出了有关领养的下列前提：跨国领养应该只由原籍国和接受国的主管、专业和得到授权的机构进行安排；应以法律规制儿童出生登记以及父母的同意和放弃手续；应该设法采取跨国收养的备选办法，包括向父母提供支持服务使他们能够保有子女、寄养和当地收养。

36. 1993年，一些政府开始响应《行动纲领》。但是，它们的说明倾向于提供某种法律分析而不是执行上的实际问题事例！显然，在许多社会环境中，《行动纲领》还没有得到传播。

37. 世界人权会议为制止同贩卖儿童有关的剥削提供了进一步的推动力。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全球各国到1995年普遍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通过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使它得到有效执行，并加强保护儿童方案，特别是：

“女童、被遗弃的儿童、街头儿童、通过儿童色情、儿童卖淫或贩卖器官等受到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儿童、罹患后天性免疫缺损综合症等疾病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被拘禁的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以及饥荒的儿童和在旱灾及其他紧急状态中受害的儿童。”<sup>7</sup>

38. 1993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关于保护儿童和在跨国领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最后定案。它断定需要在可能情况下帮助生身父母抚养儿童。领养应该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考虑的依据。应该首先考虑当地领养的可能性如果不能当地领养，才考虑跨国领养；“附属性原则”现已成为“附属性规则”了。在这一点上，需要通过确保由国家当局予以认可和监督来规制私人领养机构等中间人的业务活动。新《公约》规定需要建立顾问设施；评估领养父母的适当性；在每一个国家指定一个中央当局同其它缔约国进行协调；鉴定不具利润动机的中间人组织；以及相互承认国外领养。有一位评论者指出这样做有下列的好处：

“它贯彻了最佳利益原则并且建立了一个保护和为了保护进行合作的结构！它贯彻了附属原则并且予以加强。它提供了保障措施，对跨国领养提供与适用于本国领养同样水平的保护。它将有助于防止以若干方式从事营利。它将有助于取缔贩运、诱拐和贩卖儿童。它为帮助儿童在原籍国寻根提供了一种合作机制，并且为原籍国提供了一种藉以追查儿童情况的一般追踪办法。”<sup>8</sup>

39. 本公约进一步使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表示的许多关注事项具体化，特别是同图利有关的部分：

“不仅禁止从有关跨国收养的活动中取得不正当的财务和其它收益（如同联合国公约中所规定的），通常还就补偿作了明确的限制：只可以索取和支付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专业费用，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或有关机构不得领取过高的报酬。”<sup>9</sup>

40. 本《公约》如何有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多少国家予以批准和得到执行的情况如何。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在每一国家指定有效的中央当局来监督执行的过程。但是，如果这些当局把过多的职权下放给其它机构，它们的监督作用将被削弱。它们最好只与鉴定合格的机构合作。

41. 在某一个有关的方面，就儿童的转移可能与诱拐有关的情况来说，1980年《关于国际诱拐儿童的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有助于追踪被诱拐的儿童并且予以归

还。该《公约》规定在儿童被绑架时，即使没有法院的判决，也容许警察进行干预。今后必须填补的空白是缔约国为数有限，应该让全球各国都加入这个《公约》。

## 2. 各国的情况

42. 欧洲常年都有通过出于商业目的领养供应和需求儿童的新闻报道出现。东欧出现的若干情况显示若干东欧国家存在着供应所需部分儿童的秘密市场。1993年，有一个波兰男子由于购买一个儿童，准备把他带到西欧让人领养而被逮捕。据报，华沙的一位地方检察官指称，基于社会经济上的理由无法抚养婴儿的怀孕妇女以900美元的代价出售儿童。<sup>10</sup> 目前正在拟订一个旨在制止贩卖儿童的新法律。

43. 捷克共和国在就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出答复的报道中指出下列情况：

“近来，外国人从以前的东欧集团国家领养儿童的兴趣大增。捷克共和国也成为这种兴趣的焦点。来自美国、瑞典、意大利、德国和其它国家有意领养儿童的人认为捷克共和国有许多需要他们帮助的没能得到适当照顾的儿童...传媒密切注意着所谓在国外贩卖儿童的情事。”

44. 关于以一万至五万美元为代价把儿童从俄罗斯贩卖到西欧国家的报道使得俄罗斯政府于1992年对跨国收养采取了局部的取缔行动。<sup>11</sup> 俄罗斯的一项新法律规定，俄罗斯儿童只有在医学上和发育上有严重到父母无法抚养的问题时才准许外国人收养。

45. 所有这些国家中要求就收养问题立法的呼声越来越高；其中有一部分是由于1992年在索菲亚召开了东欧和中欧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区域讨论会。该讨论会指出了若干东欧国家关于跨国收养的下列情况：

“波兰： 波兰的法律没有特别提到跨国收养问题。

“立陶宛： 规制跨国收养问题的法律刚刚起步。

“保加利亚： 指导跨国收养的规章于1992年8月2日公布。

“拉脱维亚： 目前没有规制跨国收养问题的法律文件。<sup>12</sup>

46. 前南斯拉夫的冲突突出了可能出售儿童以供领养的紧张局势。1993年3月，有一个到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调查情况的国际工作团呼吁国际社会和该区域各国政府监督由于该区域中的军事对立状态所引起的贩运儿童问题，并且提出了下列建议：

“由于需要由其他家庭照顾的孤儿为数不多，该区域各国还能够照料这

些为数不多的儿童，没有必要由区域外的国家大事进行跨国收养。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该让公众知道这种情况。所有当地的有关机构应该保存纪录，载明一些机构为了组织私人收养和/或把儿童从冲突地区撤退到其它地区前来询问的情况。<sup>13</sup>

“波斯尼亚穆斯林社区和其它地区被奸淫的妇女所生子女的情况就是否需要由他人领养的问题提出了一个两难问题。到目前为止，各该社区的答复是，反对由不属于各该社区的人领养，社区鼓励青年男子同受害于上述战争悲剧的单身女子结婚。”<sup>14</sup>

47. 作为跨国领养接受方的欧洲国家也需要自我省察。例如，在1992年末，据报有一个瑞士人养父对从印度领养的两个子女进行性虐待。<sup>15</sup> 法国政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最近报告中指出了法国遇到下列困难：

“(跨国领养)最近在法国特别盛行，从领养的儿童人数来说，在领养国中仅次于美国。

“传媒也报称东欧国家和南美国家存在类似情况，传媒更加频繁地报道了涉及儿童的、往往引人注目的情况。这种情况易于引起使儿童成为主要受害者的各种各样的违法乱纪情事，而儿童的原籍国则因为面临其它紧急的事情，并不总是能够确实地保护他们。

“有意领养小孩的夫妇由于对外国的情况和跨国领养所涉问题缺乏充分的认识，有时向财务压力屈服却没能得到任何保证。由于这种情况日益发生，结果便产生了说到底必须由儿童和收养他们的人来承担的‘高风险的’收养条件。

...

“对愿意收养儿童之夫妻的核准程序是为了通过确保收养者作出适当的准备来保护儿童的利益。在收养外国儿童的情形下，核准并不是法国法院给予领养权利的必要条件。没有取得这种许可的个别人士可能因而走上没有做好准备的途程。

...

“法国的机制(是)必须改进，以便让在外国领养的儿童得到的在法国收养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证。”<sup>16</sup>

48. 在一个有关的方面，据报，法国警察于1992年末发现了为获取社会保险的福利，从扎伊尔把儿童当作难民贩运到法国的一些家庭的情事。

49. 其它欧洲国家已经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制止以领养作为幌子贩运儿童的情

事。西班牙政府在针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出答复的资料中指出，西班牙正在执行《防止贩运儿童行动纲领》，并且拟订了一项新《刑法》，其中载有制裁假装分娩和虚假父亲身份以及藉领养贩运儿童情事的条款。1993年在荷兰举行一次讨论会后成立了一个欧洲领养机构，该机构同九个国家的官方领养机构取得联系，以期为有关跨国领养的从业人员拟订道德守则。<sup>17</sup>

50. 尽管有了防止跨国领养中违法乱纪情事的新法律，中美洲和南美洲仍然是同这种违法乱纪情事有关的主要地区。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以下各项。玻利维亚在1992年末颁布了一项新拟订的《少年法》，规定除非得到少年法庭法官的许可，儿童不得为了让人领养的目的离开本国。私人夫妻倡议的跨国领养不再得到许可；只有得到玻利维亚政府许可的经鉴定合格的机构才可以办理这件事情。有一些被控贩运儿童供人领养的人，在1991和1992年被定了罪。

51. 秘鲁也开始修订法律，以便在这个方面给予儿童更多的保护。1993年，按照第038-93-Jus号最高法令成立了妇女和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另外，还拟订了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新法律。

52. 但是，许多国家的情况仍然不清楚。1992年，在巴拉圭找回了据称将送到北美洲让人领养的一些婴儿。<sup>18</sup> 在洪都拉斯，关于儿童失踪的报道越来越多，这些现象可能同贩运儿童供人收养有关。洪都拉斯政府在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出的情况说明中，表述了如下立场：

“在出售儿童供人领养的情况下，我们面临着一个特殊的情况：每一件买卖意味着某一个价格，但是，无论是领养手续所需要的费用，或者是向法庭提出请求所支付的费用，都不能被认为是上述的价格。不过，我们必须承认，在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些出于别人的需要图利自己的个别人。我们已经开展了一个反对这些不道德的人的运动，以制止他们继续从事非法的活动。洪都拉斯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审核每一个将送人领养的儿童的案件。该委员会包括了洪都拉斯律师协会等有份量的机构，由第一夫人担任主席。”

53. 也许最紧张的情势是涉及从巴西领养儿童的情况。1993年，提交欧洲议会的一份报告载有这样一项指控：大约有3000个从巴西领养的儿童已经被送到以意大利为主的欧洲的器官移植市场<sup>19</sup>。巴西的治安法官决定在澄清这件事情以前暂时停止核准跨国收养。后来，意大利否认了这项指控。有意思的是，在发生这件轰动一时的事件以前，巴西政府已经告知当代形式奴隶制度工作组说，它为了制止贩卖儿童采取了若干革新性的措施，除其它外，建立了关于国际收养的电子计算机数据

基；在核准收养以前对一切行为进行调查；进一步控制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护照的核发手续；增进同国际刑警的合作；控制怀孕妇女的出境和入境，以便查明她们的新生婴儿是否回到巴西；设置在巴西活动的国际收养机构的登记册；将关于贩运儿童的一切有关资料递交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sup>20</sup>

54. 鉴于1993年事件，应该继续监督和警惕，并且在一切有关国家从事公开查询的工作。

55. 令人不安的是，美国作为被跨国收养的许多儿童的目的地国没有一个国家联络点来监督这方面的违法乱纪情事，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所收到的资料显示美国的一些私人收养机构已经涉及贩运儿童的情事。

56. 1993年，特别报告员要求美国当局澄清一下在美国是否有一种官方的趋势支持这样的立场，即：收养以非法手段从美国以外诱拐来的儿童不会被判定无效，因而意味着儿童可以由诱拐他们的人加以收养。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就要求澄清的这项要求得到任何答复。

57. 就一个有关的方面来说，在美国个人有出售自己的身体代人怀胎的自由，这是令人不安的，而且同贩卖儿童有关。报刊报道，休斯敦有一个妇女（在交通标示板上）为她的“子宫出租”服务作了如下的广告：“子宫出租。受过教育。身体健康，有爱心，愿意代人怀胎。”。<sup>21</sup> 这项代人怀胎的安排大约要价一万美元。

58. 亚洲国家越来越多地对跨国收养进行严格的立法，并采取措施制止贩运儿童。1992年，菲律宾颁布了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规定严格遏制虐待儿童、剥削儿童和歧视儿童情事，给予儿童特殊的保护。<sup>22</sup> 该《法令》第四条规定对贩运儿童情事处以严重的刑罚。1992年，斯里兰卡修订了收养法，以禁止未经登记的私人机构或人员进行跨国收养安排。目前，只有教养和照料儿童专员才能够就是否让外国人领养儿童作出决定。

59. 1993年，缅甸通过了一项新《儿童法》其中有一个条款规定如下：“养父母应负责照料和监督儿童以确保儿童不致被诱拐到外国、被出售或被贩运。”

60. 不过，目前还是收到关于贩运儿童的报道。例如，目前继续有报道指称有些儿童从泰国被诱拐到邻国马来西亚，然后卖给没有小孩的夫妇。1992年，柬埔寨的报刊报道了贩运婴儿到美国的新闻，夏威夷的一个领养机构牵涉到这件事情。<sup>23</sup>

61. 以色列政府在就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出的答复中认为曾经有过关于婴儿或孕妇被带到国外，以便把婴儿卖给人家收养的一些事例。警方正在调查这种案件。

62. 关于非洲，涉及跨国收养的儿童还是不多。不过，如同上文提到的为了取

得社会保险福利把儿童从扎伊尔贩运到法国的情况所显示的，可能会有隐藏的违法乱纪情事。关于澳大利亚在1993年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力被吸引到原住民儿童按照1883-1969年《原住民保护法》被迫脱离家庭，造成重大的社会干扰和错位的持续性挑战。为了解决这种情况，需要有更多的设施，以便追回他们的遗产，恢复他们的文化，回到父母身边，并且恢复正常社区生活。

63. 上述的各种景象显示，虽然目前已有法律可以防止收养儿童方面的违法乱纪情事，在监督和执行工作上还是有严重的漏洞，其中有些是从历史上因袭下来的，另一些则是现代剥削形式中发展出来的。

## B、剥削童工

64. 应受指责的是剥削童工，而不是童工本身。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问题上收集的大量资料，本特别报告员无意重复这项工作。与此相关的是，小组委员会最近为研究剥削童工和儿童质役问题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请他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保证这项工作的相互补充。

65. 在执行这项工作时采用以下途径，即承认剥削童工是贩卖儿童的一种形式，着重强调1993年出现的新问题，同时对其他有关工作予以补充和加强。

### 1. 国际新情况

6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剥削童工问题上制订了一系列公约和建议。《第138号公约》规定15岁为就业的最低基本年龄，但发展中国家可降低至14岁。《儿童权利公约》强化了上述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要求规定最低年龄，制订工作条件标准，并对剥削给予适当惩处。就移徙工人而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保护境况不稳的移徙工人，例如没有适当证件在另一国被雇佣的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能保留对雇主的权利。

67. 1993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行动纲领》主张采取一些特别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的措施，主要有：

-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问题的认识；
- 从事教育和职业培训，防止剥削童工；
- 采取社会行动，帮助家庭及其儿童；
- 发展援助；

- 规定和适用劳动标准；
- 各国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向人人提供初级教育；
- 获得国际机构的支助。

68. 国际劳工局根据其《消除童工现象部门间方案》，协助于1992年11月在伊斯兰堡主办了亚洲儿童质役问题区域研讨会，研讨会并制订并通过了《禁止儿童质役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所针对的儿童有：

- 为抵消部分债务而被抵押的儿童；
- 招募去农庄工作的儿童；
- 从家庭中被拐走、绑架或被关在血汗工厂或妓院的儿童；
- 被迫在剥削条件下工作的儿童，这种条件与自由雇佣关系毫无相似之处，而藏匿在家中做佣人的儿童有时处于这种雇佣关系。<sup>24</sup>

69. 《禁止儿童质役行动纲领》主张采取以下措施：

#### “立法”

审查现行立法是否充分，特别是要包括下列方面：

- 定义(各种质役形式)
- 目标(彻底消灭儿童质役)
- 列明制裁措施
- 对受害者给予补偿
- 清偿债务和其他义务
- 采取迅速审判等执行措施
- 促进作出设立特别法院的规定
- 公开谴责违反者
- 制订康复计划

#### “执法”

- 设立推动和监督执法的机制，如治安委员会和特别工作队等
- 加强司法机构
- 量刑适当，对侵犯行为起威慑作用
- 公布侵犯行为
- 举行宣传活动并传播信息，作为对法律机制的补充
- 为目标群体，如执行当局的官员、司法机构、工会、宗教团体等提供资料和培训
- 从事研究

### “教育、培训和康复”

- 普及初等免费义务教育
- 分配额外资源，便利于接受教育
- 鼓励父母将子女送往学校
- 对教育拨出更多资源
- 提高公众对教育价值的认识
- 执行童工法和义务教育法
- 制订康复方案，包括提供咨询服务
- 提供非正式教育、职业培训、贷款便利和社会服务
- 建立过境中心和康复中心
- 制订雇主良好行为守则
- 促进和执行预防、禁止和康复方案

### “倡议活动和社区动员”

- 采取消除质役劳工的政策
- 利用媒介、培训方案和调查研究等等开展倡议和社会动员活动
- 通过指定的宣传活动动员具体群体，包括雇主和工人及其组织、父母、政府、司法机构、社区团体、社会和政治机构
- 在有关团体中建立网络。”<sup>25</sup>

70. 1993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表了一份声明，着重提出了上述许多问题。它特别强调需要采取国际努力，切实有效地使学校教育成为受剥削童工的另一个选择途径，并要求各国遵守国际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各公约规定的标准。<sup>26</sup>

71. 本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中所载的各种建议是上述两项最近通过的《行动纲领》和其他声明所载的许多措施的补充，面临的任务是保证广泛执行。

## 2. 国家新情况

72. 禁止或管制童工的法律世界各地都有，只是就业年龄和允许的工作种类有所差异罢了。但在这一领域的执法普遍不力，往往只涉及正规部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猖獗的剥削童工现象，只是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较高而已。

73. 《1992年世界劳工报告》着重论述了儿童因受到剥削而境况日下的问题：

“大多数儿童是不领工资的家庭佣人，或者受雇于非正规部门，或者非

法打工，收集劳工统计数据的人员发现不了，但总数肯定达数亿。虽然近年来童工的条件急剧恶化，但许多国家的童工数量毫无疑问有所上升，很少有国家去制订综合计划，处理这一严重而棘手的问题。”

74. 亚洲在童工方面有几项最高的数字，在有些亚洲国家，童工占整个劳动力的比例达11%。印度的数字可能最高，估计有4,400万。印度尼西亚有270万年龄在10-14岁之间的童工。

75. 据报导，非洲国家有达20%的童工，占劳动力总数的17%。例如，在尼日利亚，估计有1,200万儿童参加各种工作。

76. 拉丁美洲是发展中世界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区域，因此那儿的儿童更有可能在城市工作。在有些国家，可能有26%的儿童在打工。巴西打工儿童的数字最高，有700万，约有18%的10-14岁儿童参加经济活动。墨西哥也有同样比例的12-14岁儿童打工。<sup>27</sup>

77. 发达国家也有大量童工。在欧洲，意大利的数字可能最高。联合王国的一项调查表明，被问到的儿童约有40%在打工，大多是非法的。<sup>28</sup> 美国拥有巨大的童工劳动力：

“在美国，童工大多受雇于农业部门，这些童工中来自移民家庭的占有很高比例……，许多如同受雇的地方从快餐店到服装厂应有尽有。美国会计总署1990年的一项研究表明，从1983至1990年，违反童工法的案件增加了250%。1990年，美国劳工部用3天时间设罗网，查罪犯，发现有11,000多名儿童非法打工。”<sup>29</sup>

78. 1993年，世界各地都发生剥削童工问题。南亚是一个特别典型的例子。在印度，尽管法律禁止14岁以下的儿童在有毒的企业工作，但违反法律的情况很普遍，包括一些行业的违法行为，如制造火柴、烟火、玻璃和砖的行业，以及钻石切割和制锁行业和采石场等。在儿童中，事故伤亡很大，1993年下半年发起了一项运动，制止在容易产生重大事故的烟酒业使用儿童。<sup>30</sup> 有趣的是，在这些行业中干活的大多数儿童来自贱民和部落，这表明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歧视，这些群体不得不从事这种形式的职业。

79. 在印度还曾发生过一次重大运动，将人从质役中解放出来，“贱民”是与质役特别有关的阶层。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提倡解放质役劳工以及提供其他的培训、职业和恢复社会生活方面帮助很大。1993年，抵押童工参加了一次长途示威游行，使公众想到了改革的必要性。<sup>31</sup> 一个非政府组织，南亚儿童奴役问题联盟要求设立关于抵押劳动问题的全国委员会，抵制抵押劳动。

80. 这一年里几次提出了童婚问题。<sup>32</sup> 这一问题与来自海湾的男子到印度寻找年轻新娘的现象有关。顾客将买新娘的钱付给父母。必须从供求两方面来处理这问题；印度社会和海湾国家都需要采取措施。特别报告员已就这一问题写信给沙特阿拉伯政府(见第208段)。

81. 本报告增编描述了尼泊尔的情况，与印度有许多相似之处。只须说明的是，在这一年里已就将年轻姑娘，特别是尼泊尔山区部落的年轻姑娘贩卖和贩运到印度进行性剥削的问题向印度政府写了一封信(见下文204段)。

82. 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情况如出一辙。这一年指出了各儿童群体的困境，特别是农业劳动、服装业、家庭服务、童婚和儿童卖淫中的儿童群体的困境。特别引人关注的是儿童佣人的窘境，如以下关于孟加拉国情况的话所示：

“6-14岁的女孩最受欢迎，妇女较贵，可能对男人有吸引力……。帮佣女孩是特别受到剥夺的，因为她们很少可以走出屋子……。女孩一发育就被解雇，最终可能沦为娼妓。”<sup>33</sup>

83. 至于孟加拉国的童婚问题：

“没有职业或嫁妆的贫困女孩常常被老年男人娶为二房，几近奴隶。如果正房不承认第二次婚姻，就无法登记，女孩若怀孕，可能会被抛弃，得不到法律补救。”<sup>34</sup>

84. 孟加拉女孩被跨边界贩卖到巴基斯坦，致使有些女孩被当作非法移民关入监狱。

85. 巴基斯坦虽然有禁止质役的法律，但在执行方面有困难：

“1992年没有报导说任何企业因将儿童雇用于禁止儿童从事的职业而受到惩处的情况。然而，有关儿童在织毯业、化学品制造业、港口和铁路部门工作的报导层出不穷，而这些职业对儿童是禁止的。”<sup>35</sup>

86. 斯里兰卡有大量儿童被雇为家庭佣人，时常受到性虐待。

87. 对南亚妇女的需求不仅来自当地，而且还来自国外。顾客来自各海湾国家和中东国家，包括阿布扎比、巴林、迪拜、科威特、马斯喀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8. 1993年继续关注出卖儿童供海湾国家用于骆驼赛的问题。儿童大多来自印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但是，1993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了一项法律，禁止使用儿童骑手，命令所有儿童骆驼骑手回国。<sup>36</sup> 但问题并不简单，儿童回国需要得到援助，他们需要享受恢复社会生活的益处。

89. 在东亚，不断有当地和跨国贩卖和贩运儿童的报告。柬埔寨、中国、老挝

和缅甸的儿童被贩卖到临近的泰国，以剥削他们的劳动；马来西亚有一些儿童在农庄工作；<sup>37</sup> 印度尼西亚的儿童受雇于服装、电子、玻璃、驱蚊剂、粮食和农产品等各种行业。<sup>38</sup> 柬埔寨、中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色情市场很大。

90. 在中美洲和南美洲，打工的儿童数量巨大，特别是街头儿童人数众多。1993年巴西最令人担忧的一起事件是街头儿童被杀害。特别报告员直接致函巴西政府，本报告下文说的巴西政府的答复。柬埔寨、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也有报导对儿童实行暴力的情况。哥伦比亚的情况更令人担忧，因为犯毒份子常常利用儿童销售毒品和/或被聘为雇佣杀手（“刺客”）。

91. 家庭童工的问题涉及许多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大多数儿童得不到法律或其他措施的保护。如一名观察员指出的那样：

“各国在颁布保护成人家庭佣人的立法方面极其缓慢，更不用说保护家庭童工的立法了。家务工在支付时数方面几乎没有规章可寻，通常得不到社会保障的利益……。在为数不多的确实订有立法的国家，雇主很容易避开法律，因为妇女自己也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权利。秘鲁确实有立法，但不同年龄的家庭佣人只有15%登记社会保障方案。”<sup>39</sup>

92. 1993年仍有报导说，陷入圈套的海地人被迫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甘蔗农庄干活，在墨西哥的非正式部门有儿童受到虐待的情况。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一个案件中，有一名儿童受利用贩卖毒品（可卡因），后来根据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典》受到鞭鞑。<sup>40</sup> 古巴的经济衰退也将对儿童产生影响，他们可能受到经济剥削。

93. 这一年在非洲也收到一些关于包括扎伊尔在内的许多国家的非正式部门剥削童工和许多国家剥削家庭佣人的报导。

94. 贝宁、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和多哥等国的城市地区用来自农村的女童做家庭佣人，执行女孩特别易受伤害。<sup>41</sup> 在科特迪瓦，关于出卖女童当劳力使用的情况有如下记载：

“她们都来自同一地区，即科特迪瓦东北部和邻国加纳的西北部和南部。因此在加纳和科特迪瓦都有一些网络，特点是，有一个两极系统，一极是农村基地，即童工供应商，另一极是城市对象，即童工的客户。有中间人在这两者之间联系。”<sup>42</sup>

95. 毛里塔尼亚虽然颁布了法律废除奴隶制，但1993年仍报导说有奴隶制。使情况更加严重的是，奴隶的子女在父母过世后，主人重新要求将他们收归为奴。在布基纳法索，非正式部门，包括家庭服务部门，儿童的情况仍然很严重，发生了几次强迫婚姻的事件。在苏丹，不断有关于强迫劳动和奴役儿童，特别是某些少数民族的报导。

族儿童的报导。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就这一问题致函苏丹政府。对此的答复载于下文(见第243段)。

96. 1993年，欧洲国家在几方面面临剥削童工问题。匈牙利的青少年犯罪率很高，而且与街头儿童有关。

97. 意大利的黑手党利用儿童从事各种勾当；在联合王国的外国家庭佣人的困境引人注目。

98. 据报导，1992年底美国的汉堡包公司(Burger King)了结了一起诉讼案，付了一大笔罚款，事情的起因是有人指控该公司违反16岁以下少年的工时规定。

99. 上述事件表明问题普遍存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和多部门的行动加以处理。

### C. 器官移植

100. 出售儿童供器官移植的问题仍然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最敏感的问题。世界各地有关成人器官交易的证据充足，但要收集有关儿童器官交易的证据却困难重重。应该指出，在特别报告员1993年访问尼泊尔期间，尼泊尔警方向他通报了最近一起关于将儿童贩卖到印度进行这一非法活动的案件。因此，儿童器官市场的证据确凿。

#### 1. 国际新情况

101. 虽然在人体器官移植问题上没有一项国际文书，但《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的生命权，防止他们受到虐待和剥削，其含义是，为器官移植而贩卖儿童是绝对非法的。

102.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于1991年发布了《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规定从尸体上摘取器官时获得同意所需要的一些条件。“关于儿童器官问题，几乎是绝对禁止的(原则4)：

“不得为用于移植而从一名活着的未成年人身上摘取任何器官。但对于再生组织，可按国内法作为例外。”

还有一些禁止商业化的重要规定(原则5)：

“人体及其各部位不能用于商业交易。因此，应禁止为了得到器官而支付或收取钱款(包括任何赔偿或酬金)。”

103. 1993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禁止移植器官的交易，“该决议序言部

分指出：

“ J.……有证据表明，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得到出口富国的移植器官，一些胎儿、儿童和成人被肢解，还有一些被谋杀；”<sup>45</sup>

该决议接着：

“1. 要求委员会采取措施，在整个(欧洲)共同体的领土上禁止器官的商业交易。”

“2. 呼吁禁止进口、使用和/或移植来源及健康状况不确实的器官和组织。

“3. 呼吁委员会谴责某些国家措施不力，使器官贩卖得以泛滥。

“4. 呼吁采取行动，制止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为了提供移植器官而肢解和谋杀胎儿、儿童和成人的现象。

“5. 呼吁委员会制定行为守则，规定：

(a) 关于移植器官来源的条件；

(b) 器官免费捐献和向接受捐献者保密捐献人姓名的原则；

(c) 对移植器官的医疗行为不补充付款的原则；

(d) 一种制度，即：

1. 批准负责移植的医院科室，以及

2. 将特别护理组与负责移植的外科科室分开的制度；

(e) 禁止摘取未成年人、无法律能力的成人和无脑畸形婴儿的器官；

(f) 规定将病人以下列秩序列入等候名单的医疗标准：(1) 紧急医疗；(2) 保证接受移植器官的病人在手术后合理生存的可能性；(3) 组织相容性；(4) 等候名单的等候时间；名单只应在医疗界内部传阅；

(g) 病人有权了解是否能得到适合于他们健康状况的移植器官的可能性。”

104. 欧洲议会通过的这项决议中为欧洲合作提出的措施可能对世界其他地区也有裨益。这些措施有如下几点：

“(a) 将关于现有器官、等待移植的病人以及保证组织相容性的参数等方面的数据计算机化，例如扩大欧洲电脑联网系统(Eurocomputerlink system)；

“(b) 加紧欧洲负责收集这类资料的非盈利性协会之间的合作；

- “(c) 结清因摘取器官、适当治疗所引起的费用，如果适用，支付交通费，这样做的原则是，移植器官接受者或其医疗和社会保障制度应支付费用；
- “(d) 作肾脏移植时尽可能利用家庭内的活人捐献者；
- “(e) 继续从事和加紧对人造器官和异种移植的科学的研究；
- “(f) 负责器官移植的国内医疗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但要特别强调在尚未建立专门服务的国家建立这种服务的重要性，以避免对等待移植的病人的国际运送，这样作往往会引起损伤；
- “(g) 根据慷慨和声援的原则发起宣传运动，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间发起宣传运动，但要充分注意个人和个人的感情；
- “(h) 有效的医院记录以及中心医院和边远医院之间制订有效的移植方案。”<sup>46</sup>

105. 欧洲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器官移植的议定书。<sup>47</sup> 相互有关的文书草案还有，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公约草案以及生物伦理公约。

## 2. 国家新情况

106.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着手通过了管制器官移植和禁止使用儿童器官的立法。最近，有三个国家的情况值得注意：印度、菲律宾和俄罗斯。还有些国家，例如保加利亚、香港、以色列和波兰，正在就这一问题拟定立法。

107. 但是，国家一级的情况往往捉摸不定。1993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非政府部门对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发生的各种事件提出了指控。从此以后，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政府接触，要求提供额外资料，并作出澄清。有些政府没有答复，还有一些政府的解释则有限。

108. 哥伦比亚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时就贩卖儿童器官问题作出如下评论：

“在我国没有听说过这种非法活动。一些个人通过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非官方渠道举报了这种行为，国家已通过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要求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是，不能确凿无疑地确立指控事实。”

109. 1993年，仍有有关巴西将儿童贩卖到欧洲供收养的指称（见上文第53段），这种做法也可能涉及贩卖器官。1993年年初，刑警组织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并向防止

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出了下列评论：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新闻界透露，在某些发展中国家收养儿童的唯一目的是将他们的器官用于移植手术。联合国主办的，由总秘书处的代表和专门从事儿童福利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各种会议也提到了这一问题。直到最近，仍没有具体证据或具体案件引起总秘书处的注意。

“应巴西国家中央局的要求，已请总秘书处将这一问题提请成员国注意，特别是请总秘书处要求将这一议题列入工作计划，并由大会加以审议。”<sup>48</sup>

110. 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还直接就新的指称致函各本国政府。政府的答复在下文关于通信的一节加以说明，政府的答复多种多样，轻者“无答复”，重者否认。令人感兴趣的是，恰恰在特别报告员查访尼泊尔期间，警察向他报告了一起关于为器官移植将儿童从尼泊尔贩卖到印度的事件。本报告增编对此有所叙述。

111. 1993年，更加明确需要着重处理其他领域。欧洲议会的一份报告提出了欧洲共同体涉及儿童的器官买卖问题：

“在欧洲共同体国家，死者捐献的器官短缺，可能会造成从第三国家进口器官的情况。我们认为，不管其中是否涉及金钱交易，从伦理和健康来讲，这样做都是错误的。捐献的器官可能来自尚未达到我们的繁荣水平的国家。此外，也可能会从生活条件和健康情况欠佳的人身上摘取器官。”<sup>49</sup>

这就是发达国家的“吸引因素”，因为它们有能力从发展中国家购买器官，从而令人遗憾地助长了交易市场。

112. 必须加强对需求两方面的监督，在以下国家和地区需要与刑警组织和其他处理犯罪问题的组织密切合作：

- (一) 中美洲和南美洲，包括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
- (二) 亚洲和中东，包括中国、香港、印度、伊拉克、约旦、尼泊尔、巴基斯坦、中国台湾省、海湾国家和西岸；
- (三) 欧洲，包括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德国、意大利、波兰和瑞士；
- (四) 北美洲。

113. 为进一步监测，还必须更具体地确定现在和可能发生的买卖儿童器官的情况，将它与成人器官买卖区别开来；令人遗憾的是，有关这一问题的许多文件将这两类情况混为一谈，这可能导致误解。

####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114. 这是其余一类贩卖形式，涉及诱拐、失踪和绑架问题以及儿童兵问题。

115. 1993年关于绑架、诱拐和失踪问题有各种报道。有些问题可能与非法收养、剥削童工和器官移植有联系。

116. 在这一年里若干资料来源将洪都拉斯列为儿童失踪方面令人严重关注的国家，根据收到的资料，洪都拉斯的儿童失踪问题与非法收养有密切关系。例如，一个外国私人机构向洪都拉斯一个援助未婚母亲及其子女的机构提供资助，情况可疑。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秘鲁杀害儿童和儿童失踪的问题。<sup>50</sup> 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最近制定的严刑峻法将恐怖罪扩大青少年所致。

117. 在阿根廷，有一起案件正在待审，一批宗教信徒据称参与绑架儿童和违反儿童的权利。<sup>51</sup> 这些儿童来自阿根廷、加拿大、秘鲁、西班牙、美国和乌拉圭。还有指称说这些儿童遭到性虐待。

118. 1993年，在亚洲有各种关于绑架和失踪的报道。在印度尼西亚，警察粉碎了一个将印度尼西亚妇女偷渡到马来西亚的团伙。<sup>52</sup> 在中国，一名男孩被绑架后卖到一个边缘省份作奴隶。<sup>53</sup> 他逃离后一路要饭回家。在柬埔寨，红色高棉于1993年8月诱拐了8名儿童，这是他们恫吓在柬越南籍人的活动的一部分。<sup>54</sup>

119. 在欧洲，这一年发生了几起值得注意的事件。科罗地亚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资料要求时提到了各种诱拐案。这种情况应在东欧作为儿童交易和失踪的新市场的背景下加以认识。在西欧，约6,000名儿童被列入失踪，随着欧洲联盟内部边界的取消，儿童失踪案可能上升。<sup>55</sup> 因此已呼吁更多的国家加入《关于国际儿童诱拐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见上文第41段)。不远的将来欧洲联盟可能就这一问题制定一份法律文书，该文书将：

- (a) 规定能自动执行就诱拐案发布的法院命令的程序；
- (b) 为归还被诱拐儿童的直接措施提供便利，同时也通过预防措施防止产生诱拐儿童的问题；
- (c) 载有关于探望权的特别规定，即使是对于非婚生儿童也如此；
- (d) 优先重视迅速归还儿童的程序，成员国承担部分责任；
- (e) 尽可能限制不承认和不执行决定的因素；
- (f) 保证对执行的程序不征收费用；
- (g) 改善并加快成员国与有关行政机构的合作。<sup>56</sup> 1

120. 除了上述的区域的主动行动外，也应采取双边和国家主动行动。法国已与埃及、摩洛哥、葡萄牙和突尼斯缔结了一系列防止诱拐儿童的双边协定。1993年底，美国为失踪儿童建立了“电视热线”，进一步强调了对失踪儿童进行登记和找到帮助受害者的可行办法的必要性。

121. 在这一年，特别报告员就一些儿童的失踪的问题致函乌干达政府，这些儿童可能是被送往某一中东国家的。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答复。

122. 儿童兵问题涉及甚广，世界上许多武装冲突地区都存在。问题的一部分是由于儿童征兵年龄的标准不同所致。在许多国家，法定年龄从15至18 不等，但实际上有一些更年轻的儿童被用作儿童兵。

123. 一些人权文书涉及这一问题，包括1977年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虽然不如期待的那么有力，但也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38条

.....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124. 如特别报告员以往提交的报告所述，15岁的最低年龄太低，应根据《公约》对“儿童”一词的定义将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在呼吁制定新文书，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时赞成提高年龄标准。<sup>57</sup> 199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重申了这一点，会议要求将年龄标准提高到18岁。<sup>58</sup>

125. 另一个不正常现象是，在有些国家，可以在一个人达到18岁的那一年期间征募他或她，即使被征募者在参加军队时可能只有17岁。以色列和瑞典的情况就是如此。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应予以纠正。

126. 在战场上，情况令人担忧。这些儿童有的参加作战，有的从事间谍活动。<sup>59</sup> 如一个资料来源所指出的那样，目前所知至少在24场战争中有儿童参与战斗：安哥拉、阿富汗、缅甸、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秘鲁、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北爱尔兰等国的内战和冲突；库尔德人、巴勒斯坦人、帝汶人、西伊里安人和西撒哈拉人的解放运动；以及亚马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之间以及克什米尔的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克什米尔人之间的国际冲

突。

127. 据报道,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黎巴嫩、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和土耳其有女童参加作战。

128. 情况更糟的是,儿童常常被用枪押着参加武装部队。例如,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

“一些塞尔维亚人青年人如不参加塞尔维亚部队,他们就会受到死亡威胁。在有些情况下,受保护的人被迫去帮助敌对群体的部队。”

“无国界医生组织报道说,塞尔维亚人抓获了一名16岁的少年,强迫他帮助他们抢家劫舍。”

“Tchetniks抓获了一批17至70岁的男人后将他们枪杀。”

“《赫尔辛基观察报》还报道服军役年龄期的非塞尔维亚人被从村子和拘留中心带走后失踪的情况。”<sup>60</sup>

129. 就利比里亚和索马里等国的情况而言,虽然人们要求让儿童退役,但实际上仍有许多儿童在当兵。还有一些国家已开始让儿童退役,如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但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开始突出起来了,特别是由于许多儿童兵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有人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困难作了如下评论:

“(许多儿童兵)还滥用大麻和可卡因等物质,并在食物中加进黑色火药,使他们保持惊醒,避免打困。为儿童解毒是紧急处理阶段中主要关注的一个问题,但有些儿童似乎仍然要竭力获得毒品。”<sup>61</sup>

130. 在塞拉利昂的一项个案研究发现,约80%的儿童的鼓膜穿孔,身怀枪伤,并伴有创伤后神经紧张症。<sup>62</sup> 重新恢复社会生活的进程要求采取以家庭为基础的办法,避免将这些儿童送入某种机构。

131. 对于上述所有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来说,退役和以家庭或社区为基础的重新融入社会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对于躲避兵役的儿童,还必须给予他们难民地位,向他们提供国际保护。

## 二、儿童卖淫

132. 通过的“儿童卖淫”一词的工作定义是,“为取得现金或实物报酬,对儿童实行性剥削,通常但不总是有中间人(家长、家庭成员、拉皮条者、教师等)进行组织”。这是特别报告员1991年在全球范围散发的贩卖儿童问题调查表的基础。

133. 如以上所指出的,这一问题已经国际化,因此需要国际合作和支持。儿童

卖淫与儿童色情问题密切相关，两者互为影响。

### 1. 国际动态

134. 已通过一系列涉及奴役、贩卖、剥削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文书，最新的《儿童权利公约》。其中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引诱或胁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防止利用儿童卖淫（第19和第34条）。

135. 1992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禁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sup>63</sup>。纲领的战略包括：提供更多的信息，进行教育，采取法律措施和执行法律，采取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协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国际协调解决儿童卖淫问题。《改动纲领》要求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贩运和贩卖儿童，并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47. 对性旅游问题应给予特别的注意。无论是嫖客来自的国家，还是嫖客前往的国家，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旅游。通过与儿童的进行性行为为诱饵，开辟旅游市场，应受到与拉皮条一样严厉的惩罚。

“48.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召开专家会议，以期提出打击性旅游的实际措施。

“49. 在外国领土上有或没有军事基地或军队的国家，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此种军事人员卷入儿童卖淫活动。这一点也适用于出于业务原因而派驻在国外的其他类别的公务员。

“50. 应通过法规，防止新型技术被用于招揽儿童进行卖淫活动。”

136.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还编写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虽然这一纲领不专门涉及儿童，但其中的各种战略可用于儿童的保护，如信息，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法律措施和执行法律，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国际协调。

137. 这些行动纲领应予广泛散发。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开始对《禁止贩卖儿童行动纲领》作出反应。它们向联合国提交的答复偏重法律，应该更详细地说明执行上的问题和实际案件。

138. 世界旅游组织提请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注意1985年通过的《旅游权利宪章》和《旅游者守则》，这些文件为国家、旅游业从业人员和旅游者规定了以下对待性剥削问题的行为标准：

- “(a) 提醒各国注意有必要防止有可能利用旅游对他人进行卖淫目的剥削；
- “(b) 要求旅游业从业人员以及旅游和旅行服务提供者不鼓励利用旅游对他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
- “(c) 要求旅客本人不对他人进行卖淫目的的剥削。”<sup>64</sup>

世界旅游组织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召开另一次专家会议。

139. 特别报告员欢迎国际刑警组织更多地参与打击对未成年人性剥削的斗争。国际刑警组织设立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它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信函时指出，它对这一问题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向各国家局分发《禁止贩卖儿童行动纲领》，要求各成员国任命专门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联络官员。

140. 国际刑警组织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去年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建议，例如促进“保护儿童和打击犯罪网”，以及培训合格的执法人员。

141. 其常设工作组于1993年举行会议，并建立了分小组以审查以下问题：<sup>65</sup>

(a) 执法和立法：

- (一) 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
- (二) 国际合作；联络网；立法和执法；
- (三) 性旅游；国际收养。

(b) 一般性措施

- (一) 对受害者的援助；警察的结构；失踪儿童；免费求助电话；防止办法；
- (二) 培训；
- (三) 研究--统计数据。

142. 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框架将包括：指定成员国的联系人员；编写儿童卖淫问题的报告，包括国家法律研究；编汇关于计算机色情的参考资料；通过联系人员交流信息，特别是儿童色情狂的活动的信息；反对性旅游的联络点；收集关于儿童卖淫方面的国家法律；搜集侵犯儿童罪案件的统计；将为此目的使用的格式标准化；将统计数据按性别和年龄组分类；培训人权和协助受害者的警察；汇编有关协助受害者的资料；关于防止模式的立法措施和规章。这是一个好的开端，有关贩卖儿童资料的提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执法机构的合作。

## 2. 各国的情况

143. 1993年的情况仍然十分令人不安，儿童卖淫的国际化与儿童色情的国际化密切联系。

144. 东欧成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新市场。将儿童卖到俄罗斯从事卖淫活动的案件国际报界进行了广泛的报道。<sup>66</sup>在邻近国家，这种威胁更是无处不在。例如，捷克共和国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函件中指出，儿童卖淫在增加，往往与吉普赛人口有关。参加卖淫的有小至11岁的女孩，她们中有：

- “(a) 自愿从事卖淫活动的女孩。她们常常组成较大的团体，其中有从家庭或孤儿院出走的女孩；
- “(b) 被家长逼迫卖淫的女孩；
- “(c) 先是自愿成为女妓，后又陷入老鸨的控制之下。

145. 在西欧，这一问题比乍一看起来要严重。法国在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说：

“1988年，发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对性虐待运动，主要针对色情和卖淫，特别是乱伦和恋童癖。1992年公布的运动结果表明人们并没有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程度。”<sup>67</sup>

据悉，法国的儿童色情狂也在世界的其他地方活动。一起控告在泰国的一名法国儿童色情狂的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146. 在比利时，从菲律宾和东欧等发展中国家招揽年轻妇女从事卖淫的“肉体贸易”，于1993年被发现。女孩在贩卖过程中常常遭到强奸。

147. 联合王国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英国儿童色情狂者既在本国也在国际上活动。据悉，他们到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东南亚去寻找“猎物”。已发起了一些引人注意的活动来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例如“监视运动”动员议会议员反对对儿童的性剥削，此外，公众要求颁布法律，禁止18岁以下的儿童受雇于娱乐厅这类被认为是卖淫的场所。

148. 北欧国家的儿童色情狂在发展中国家活动，对这些国家越来越有影响。以下是瑞典政府向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函件的答复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卖淫场所的数目可能有所减少，为了卖淫的目的租贷或拥有公寓住宅愈来愈困难，卖淫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进入了一条新的道路。通过免费电话、影像和电传以及新的隐密广告形式等通讯渠道，增加了市场推销的机会，可能导致了卖淫形式发生某种变化。

“然而，卖淫形式的最大变化可能与国际化的后果相联系。目前不能再单从瑞典的角度议论卖淫问题。尽管各国的卖淫活动存在各自的特点，但肯定有着明显的全球性倾向。其中之一是妇女从第三世界迁移到欧洲、北美和日本的妓院。另一倾向是西方性旅游特别是到东南亚性旅游的兴起。一个新的现象是性剥削的对象是更加年轻的儿童...。瑞典游客参加这样的性旅游可以说是瑞典卖淫问题的一部分。”

149. 一件实例是一名瑞典国民去年在泰国明目张胆地性剥削一名儿童。他的护照被没收，但他设法得到一本新护照，交付了保释金，逃回瑞典。虽然瑞典法律规定可对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起诉，但除非能够证明儿童的年龄在瑞典当局规定的限度之下，否则起诉是不可能的。这就提出了程序和实质的问题。这一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150. 后来，任命了一名瑞典警察联络官员负责监视东南亚的情况。希望能扩大它的职权范围，把整个北欧地区都包括进去。

151. 挪威也采取了行动，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挪威政府在对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函件的答复中说，挪威将设立特别警察队，专门负责这一问题，并向当地警察提供协助。令人感兴趣的，私营部门也参与进来以助一臂之力，显示了公民团体施加压力的重要；挪威旅游业联合会决定拒绝向性旅游经营人发放许可，并发起了反对性旅游的活动。法庭也介入其间，即使犯罪活动发生挪威以外，也将审理；1990年，三名挪威人在菲律宾和泰国对13岁儿童进行性剥削活动而被判刑。

152. 德国也采取了类似行动，因为一些德国游客涉嫌在其他国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过去，德国刑法仅适用于犯罪者和受害者均为德国国民的案件中德国人在国外的行为。现在已做了修订，即使受害者不是德国人，也可对犯罪者起诉。事实上，是将德国法律延伸到域外，把德国人在国外对儿童施行性虐待而受害者不是德国人的案件也包括在内。

153. 亚洲儿童卖淫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泰国这一问题的程度已众所周知。1992年底，新当选的政府将根除该国儿童卖淫现象定为一项首要任务。两项法律一旦获得通过，将使儿童受到更大的保护。一项是关于贩卖和贩运儿童的法律草案，另一项是防止和管制卖淫的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寻求以提高年龄的级限即提高到18岁的办法来保护儿童，并对嫖客和拉皮条者进行更严厉的制裁。还打算将为性剥削目的的合谋行为定为犯罪。

154. 然而，实际情况较为令人失望。去年，无论在儿童卖淫，还是在从柬埔寨、中国、老挝和缅甸跨境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上，泰国都多次见诸报端。特别报

告员在与泰国政府保持联系，以了解一些缅甸的女孩被贩卖到泰国从事卖淫的案件（见以下第214-215段）。

155. 去年，有消息说，一名缅甸少女在泰国被卖到妓院后遭到枪杀。特别报告员请泰国当局密切注意这一问题，并迅速采取行动对犯罪者绳之以法。还有报告说，一些缅甸少女先在泰国受骗误入淫业，后被遣送回国，回国后被缅甸政府监禁。如果事实果真如此，应立即释放，并基于对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尊重，向她们提供保护和康复的协助。还需要国际监督，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应请求审查这一问题。

156. 去年，泰国逮捕了一些外国儿童色情狂。其中的一名奥地利人不仅性剥削一名泰国儿童，而且犯有渎经罪。他将一帧佛像放在该女孩身体上亵渎神灵的位置。

157. 儿童卖淫问题也越来越影响到其他东南亚国家。1993年，老挝的一家法院判处一男一女监禁，罪行是将一名少女卖给了泰国的一位商人。在柬埔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也屡次提出对当地女孩进行性剥削的控告。一位评论员说了以下的话：

“柬埔寨变成色情市场的一部分是场悲剧，它发生时正值该国经历了二十多年的暴力、毁灭和镇压后，正走向一个“新”社会的途中，受害者总是儿童。”<sup>68</sup>

158. 在邻近的越南，性贸易迅速增长，许多受害者是16岁以下的儿童。越南和中国之间还有跨境贩运女青年的事件发生。而且，中国本国儿童卖淫呈上升趋势。上千上万名妇女和儿童被秘密贩卖充当奴隶，上海等大城市的儿童卖淫也在抬头。

159. 除本国的卖淫活动外，据悉马来西亚游客还到泰国南部嫖妓。马来西亚政府在对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函件的答复中说，它在采取各种打击犯罪的措施，如在社区和居民区的宣传活动和方案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新政策和法律，包括保护妇女和女孩不被迫卖淫的《1992年儿童保护法》和《1993年妇女和少女保护法》。

160. 据悉菲律宾拥有大量参与卖淫的儿童人口。1992年，通过了具有创新的保护儿童法律，即第7610号《共和国法》。该法律旨在于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打击为性目的残害儿童者和贩卖儿童者。菲律宾政府在对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信函的答复中指出：

“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也称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特别法》，授权社会福利部向只身到国外旅行的未成年人办理旅行手续或签发旅行证件（第五条S.8款），以此作为保护儿童、防止贩卖儿童的措施。这

项法律还强化另称为《儿童和青年福利法》的第605号共和国法。此外，第7610号共和国法第三、第五、第七第保护儿童免受卖淫和其他性虐待、淫秽出版物和下流表演以及其他虐待行为之害，规定对违犯者处以刑罚。”

161. 南亚的情况仍然令人担忧。儿童卖淫与广泛的童工剥削和众多流浪儿童的无家可归交织在一起。除发现有当地儿童从事卖淫外，在许多南亚国家如尼泊尔与印度、孟加拉与印度、孟加拉与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与印度之间出于性目的跨境贩运儿童的活动十分猖獗。去年，特别报告员就从尼泊尔向印度贩卖塔芒女孩的事件与印度政府进行联系。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162. 斯里兰卡的儿童卖淫问题一直是政府采取新的行动--如打击外国儿童色情狂--加以解决的问题。警方要求将承诺年龄从12岁提高到16岁以便给予儿童以更多的保护，使其免受性剥削。斯里兰卡最近提出的打击性旅游的其他新措施包括：

- (a) 查明性旅游的组织者，采取行动取消它们的合同；
- (b) 查明性游客，采取适当的行动通过移民当局进行处理；
- (c) 定期检查旅游胜地，寻找这样的组织和游客；
- (d) 对不法行为的告发者颁以重奖，以鼓励他们提供这方面的情况。<sup>69</sup>

163. 日本在儿童卖淫方面的情况很反常。许多日本人作为性游客到东南亚国家旅游已尽人皆知。此外，在日本经营许多非法贸易的黑社会也向日本贩运妇女和女孩。她们被沦为奴隶后遭受悲惨的命运，包括毒打和死亡。日本政府在对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函件的答复中承认：

“最近，警视厅收到了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成员控制离家出走的女孩，迫使她们卖淫的案件的报告。”

164. 美国仍然是令人关切的地区，特别是因为它有大量流浪儿童和童工。玻利维亚和墨西哥按期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sup>70</sup>，尽管不够详细。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存在性剥削问题。1993年新闻界还大量地报道了从中国和东欧国家(如匈牙利)向美国贩卖人口的情况。

165. 同样，如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一问题在非洲日益突出。本报告前述的所有国家都存在对童工的剥削。性剥削往往与非正规部门、无家可归和家庭服务相联系。在扎伊尔，逼迫女孩卖淫的问题日见明显。将青年男女从莫桑比克贩卖到南非以对其进行性剥削的活动也值得注意。这种情况常常与难民的处境有关，突出表明了非洲或其他地方的难民儿童容易成为性贸易受害者的事。

166. 去年，澳大利亚具有创新的行动可能最引人注目。几名澳大利亚人因对儿童进行性虐待而在国外被捕，促使国家采取行动扩大澳大利亚刑法的范围，将其国

民在国外所犯的罪行也包括在内。这是典型的“治外法权”的延伸，根据这一概念，可对其国民在其他国家侵犯儿童的行为定罪。澳大利亚可使用的立法选择如下：

- “(1) 将性虐待或性剥削儿童在整个联邦定为刑事罪， 对其适用治外法权；
- “(2) 设立全州统一的性虐待或性剥削儿童罪；
- “(3) 将煽动、组织或获利与儿童发生性活动的旅游或其他对儿童性剥削的形式在整个联邦定为刑事罪。”<sup>71</sup>

167. 与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也普遍适用双重犯罪规则，也就是说，有关行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和该行为发生所在国法律都必须是非法的。界定性剥削罪，主要挑战是如何对待承诺年龄问题，因为澳大利亚的年龄标准与罪行发生所在国不同。这方面的目前情况如下：

“联邦倾向于设立两项主要罪行。第一项罪行是对16岁以下儿童性犯罪。将承诺年龄定为16岁反映了在大多数澳大利亚领土适用的年龄。第二项罪行是严重的性犯罪，适用于与12岁以下儿童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双重犯罪可能是相互协助的要求，涉及较小年龄组的案件必须具备这一条件，而涉及12岁至16岁年龄组的案件则不一定具备。”<sup>72</sup>

168. 不仅在犯罪的性质和年龄标准上存在着实质性的困难，在程序上也有困难。儿童生活在另一国家，如何取得证据？可能靠有关国家之间正式或非正式的相互协助协定和执法人员之间的合作。同时，可让儿童利用录像或卫星通讯进行作证。

169. 关于可能受益于在国外剥削儿童的第三方，“联邦提议设立一项法律，将唆使、组织和获利于澳大利亚国民或居民为涉及儿童的性活动而到国外旅游的行为定为实质性罪。”<sup>73</sup>

170. 将国内法向域外延伸，可能遇到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障碍，但这是向促使对日益增加的跨国性剥削儿童行为绳之以法迈出的值得欢迎的一步。

171. 特别报告员去年向各政府发出的一件信函既涉及儿童卖淫，也涉及儿童色情。涉嫌所指控的罪行的人有瑞士和德国国民（见以下第198段和第212段）。

### 三、儿童色情

172. 在本项任务下通过的“儿童色情”的工作定义是，“为了使用者的性满足而用视觉或听觉手段描绘儿童的行为，涉及到这类材料的制作、散发和/或使用。”1991年向各会员国散发的调查表使用的就是这个定义。其中还应增加色情表

演。

173. 儿童色情越来越多地跨越国界。与儿童卖淫交织在一起。新技术的问世提出了许多关于现行该问题的法律是否有效的问题。消费者责任的问题也同样重要。有些国家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为罪行，也有些国家不这样做。

### 1. 国际动态

174. 《儿童权利公约》申明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第19条和第34条)。《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进一步强调有必要采取更多的宣传、教育、法律措施和执行法律，采取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促使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国际协调，关于儿童色情问题，强调采取一些措施：

“52. 执法机构和社会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将调查儿童色情放在更优先的地位，以防止和消除任何剥削儿童的现象。

“53. 要敦促尚未制定法规将制作、销售或拥有涉及儿童色情的材料定为犯罪的国家制定这种法规。

“54. 在必要的条件下，应对广播或发表威胁到儿童心灵或道德的完整性或 包含有不健康或色情描写的材料的大众媒介实行新的法规和惩罚，以防止新技术被用于制作色情作品和影片，其中包括录像和使用计算机的春宫游戏。

“55. 应鼓励各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特别是通过新型技术接触成人色情作品所带来的危险，并为此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有关的管制措施。”

175. 本报告前一章提到的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对儿童卖淫的立场也代表了它们对儿童色情制品的立场，同样，为保护儿童不受侵害，对在其他国家所犯的罪行可予判罪这一国内法向域外延伸的趋势也反映在这一方面。

### 2. 各国情况

176. 北美和欧洲是儿童色情的主要市场。多次发现这些地区一些国家的儿童色情狂出入发展中国家，为色情制品的目的侵害儿童。录像带和照片常常是作案的手段。儿童色情与利用卖淫侵害儿童的行为相联系。去年，在东南亚逮捕了一些儿童色情狂(男人和妇女，有时是夫妇)。

177. 德国1993年在小组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承认，该国约有30,000名儿童色情制品的“爱好者”。“有时父母也参与利用儿童。取缔这一行业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要当局有效地起诉犯罪者往往很难，因为儿童色情片的生产和销售难以证明，特别是新的录像手段问世以后。整个生产过程的完成无需协助。而且，这些录像片不在录像商店和性具商店这样的正常网络销售，而主要通过杂志或小报上的信箱号码广告——常常采取伪装的形式——推销。由于仅仅拥有这样的材料不受惩处，这类性质的录像片销售商可充作收藏者，仅保存原带，按需要复制以供销售。”<sup>75</sup>

178. 德国的法律已有所变化。德国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1993年11月8日索取资料的函件时说，《刑法》从法律上保护未成年人的年龄上限被定为14岁，还设立了一项新的罪行，即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罪。对此也适用治外法权。德国陈述了如下理由：

“将拥有儿童色情定为可受惩罚的行为，其目的是约束儿童色情制品的消费者，因为毕竟是他们的需求开辟了这类产品的市场。通过这一手段，也通过加重惩罚销售和强制没收的威慑效应，尽可能缩小儿童色情制品的市场。对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禁止，仅限于描绘实际行为的表述形式。其作品不涉及实际虐待儿童的描述形式（如文字、素描、绘画）将排除在外。

“凡最终促进儿童色情制品销售的购买，尽管尚未导致拥有，也应受到禁止，以便将有助于采购目的所有行为，以及实际拥有都包括在内。”

179. 汉诺威和法兰克福的法院尚有各种案件有待审判。去年，特别报告员还就为色情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指控与德国政府联系。政府的答复载于报告通信部分。

180. 还就一项相关的问题向瑞士政府发送了信函。内容载于本报告以后部分。

181. 许多国家已采取行动，不仅对制作和分销儿童色情制品，而且对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罪。一个资料来源以文件形式介绍了各国的以下立场：<sup>76</sup>

1. 奥地利 合法，但即将对该法律进行修订；
2. 比利时 合法；
3. 加拿大 非法；
4. 丹麦 合法；
5. 芬兰 合法；

- |          |                   |
|----------|-------------------|
| 6. 法国    | 合法;               |
| 7. 德国    | 非法;               |
| 8. 荷兰    | 合法,但可能即将对该法律进行修订; |
| 9. 挪威    | 非法;               |
| 10. 瑞典   | 合法;               |
| 11. 瑞士   | 合法;               |
| 12. 联合王国 | 非法(拥有儿童色情制品);     |
| 13. 美国   | 非法。               |

1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索要资料的函件时指出,一些儿童色情制品在该国小的儿童色情狂团体之间传阅。关于商业性色情制品。“警察和海关认为荷兰是向该国进口儿童色情制品的最大来源,尽管从德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也有少量流入。”在联合王国拥有儿童色情制品是犯罪,警方已设立了非正规的儿童色情狂国家登记册以及关于儿童色情的情报系统。不过,官方立场不赞成将法律向域外延伸。

183. 东欧也对未来构成挑战。例如,1993年据报一名瑞士人在匈牙利为德国市场招募儿童。

184. 儿童色情制品市场在北欧国家尤其显而易见,这与到发展中国家旅行以侵害儿童的儿童色情狂有关。

185. 教廷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函件时强调家庭的作用和取缔色情制品的必要性。

186. 北美很久以来就是儿童色情制品的主要市场。美国的一个来源提供了1993年以下统计数据:起诉25人,逮捕31人,定罪39人,无罪释放1人,拒绝受理案件1起,撤回起诉案件一起,查封84起。”目前主要问题是与计算机连接的色情,如计算机公告牌系统(BBS):

“公告牌系统使用普通的电话线、个人电脑、现代的、适合的通信软件,通过电子手段在电脑之间转送儿童色情图象。制作时,采用数字化和扫描设备,把儿童色情杂志上的图画或照片变成计算机图像,存入硬盘或软盘。”<sup>78</sup>

187. 为此目的滥用公告牌系统的一个主要来源是丹麦。美国海关还发现了以下其他来源: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因此,需要更有力的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手段,以取缔计算机化的色情,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这一作法。

188. 最近,加拿大修订了这方面的立法,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

这是值得欢迎的。

189. 这一问题也影响到世界其他国家。据悉澳大利亚儿童色情狂沉迷于这类行为,政府将刑法管辖范围延伸到国外,亦应包括儿童色情制品。1993年,一名澳大利亚神学教师因进口涉及一名菲律宾儿童的儿童色情制品而在布里斯班遭到罚款。另一起涉及一名澳大利亚儿童色情狂的案件正在泰国审理。

190. 亚洲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儿童色情制品的供求市场。不过,最近,已对这一方面的法律进行改革。菲律宾修订了它的法律,以便对处于这种境况下儿童给予更多的保护。斯里兰卡也打算设立较具体的淫秽出版物和下流表演罪行,并把《儿童宪章》保护的范围扩大到15岁以下的儿童,对以下的个人定罪:

- “(a) 任何人凡招聘、雇用、劝导、诱使或胁迫儿童现场或在录相中进行淫秽裸露和下流表演, 或在淫秽出版或色情材料中充当模特, 或出售或公销上述材料者;
- “(b) 家长、合法监护人或监护儿童的任何其他个人凡造成和/或允许其儿童受雇于或参与淫秽剧目、场景、行为、电影或表演或以上规定所包括的任何其他行为者。”<sup>79</sup>

191. 日本也需要对它的儿童色情市场予以更多的重视。日本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索要资料的函件中指到这一问题:

“近期国家警视厅收到的一份报告说,一个成人场所的老板巧妙的欺骗了一些高中女生, 拍摄了她们的裸体录相和性活动, 并出售这些录相带。”

192. 1993年其他地区也受其影响。例如,据报以色列有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是色情场所出售色情录相带。

193. 对儿童给予更多保护的两上全球趋势也值得一提: 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采取行动打击与计算机连接的儿童色情。

#### 四、通 信

194. 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其所主管的使命,直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些信件。这些均是就有关危害儿童权利情况的报告,在须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的要求促使下发出的信件。这是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类来源得到的初步证据采取的行动。其所提及的各起案件,涉及到一些个人、团体、和一些须予以注意的情况以及有关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报告员诚挚地感谢所有对其信件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但在

本报告撰写之前未能收到一些政府的答复，则令人感到遗憾。为了儿童们的利益，可取的做法是应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 巴西

195. 1993年8月，特别报告员就剥削街头儿童的劳力以及执法人员对街头儿童的虐待问题，向巴西政府发出了信件。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执法人员于1993年7月23日在里约热内卢杀害了8名儿童并打伤了另一些儿童。这些继有关巴西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所列的一长串其他指控后，又提出的指控(E/CN.4/1992/55/Add.1)。

196. 巴西政府于1993年作出的答复(摘要)如下：

“正如你的来函所述，这是一例偶然的案件。巴西政府完全意识到，街头儿童遭杀害不是一种新现象，而且警察中的某些人与“行刑”队的行动有牵连。但是，政府已明确地决心，绝不让沉默的帷幕掩盖住这些街头罪行，并决心冲破这些罪犯们不受惩罚的屏障。共和国总统已直接了当地阐明了国会所讨论的问题和所开展的一项严肃的调查。为此，已采取了一些遏制这一问题的措施，而那些犯有侵害街头儿童行为的嫌疑已遭逮捕…。

“在最近一些街头儿童遭杀害之后，迄今为止巴西当局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可概括如下：

在获悉此罪行之后，共和国总统在司法部长的陪同下，立即前往里约热内卢，以进一步了解里约热内卢州长着手展开调查的情况。联邦主管当局审查了，与里约热内卢当局所采取的联合行动，以保证对杀害案展开适当和迅速的调查，并对罪犯进行司法追究。

目前，三名警察和一位第四者被关押在监狱中，等待里约热内卢第二民事法庭开庭审理。法官已接受了检察总长就可被指控为谋杀犯的四名嫌疑提出的起诉书。在对罪行的追查中，还会对可能有牵连的其他一些嫌疑展开调查。

这三名受指控警察的上司，里约热内卢第五警察纵队指挥官被解除了职务。

那些幸存未亡并出庭作证，指控这几名警察的儿童，被置于里约热内卢主管当局的监护之下，该当局宣誓要他们实行保护。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全国委员会(已)建议：

联邦、州和市各级政府应采取紧急措施实施《儿童和青少年法规》；

各州履行在7月7日举行的“儿童条约”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为儿童教育、健康和特别保护方案拨出资金，以实现《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确定的目标，并表示各州和市儿童权利委员会监测这些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民议会在最短的时间内，确定了法律提案，规定民事法庭对军警人员，不论是否在执勤期间所犯的任何罪行，均可进行起诉；

政府不应采取强制性的紧急预防措施，把儿童从街头移走，而应基于对儿童、家庭以及社区的需要所作出的评估，实施这些措施”。

### 分析评论

197. 巴西政府的答复是令人欢迎的。为此，建议巴西当局更为严肃地并在持久的基础上，铲除这种在许多情况下造成儿童死亡的暴力根源，因为这与需要实现平等、收入再分配、家庭补贴以及资源重新分配，以帮助儿童和其家庭有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于(以上第195段所述)1992年有关巴西的报告(以上第195段所述)中提出了许多促进改革的建议，为此应铭记这些建议并加以有效的落实。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必需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并保证即使他们犯有侵害儿童的罪行也决不姑息。

### 德 国

198. 1993年8月特别报告就有关某些德国国民，特别是以制作和分销色情材料的方式，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指控，向德国政府发出了信件。以下是令人关注的一些问题：

- (1) 据称，各种摄影杂志，包括名称为“Madchen sucht”的系列杂志，均出于色情目的而利用儿童。
- (2) 据称，具有一些用儿童制作的色情录相带出售，包括系列性的“Video Junge Madchen”其中有些影带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入的。
- (3) 据称，一本题为“Kaufliche Liebe in Sudostasien”的书也载有色情内容。

情材料。

199. 德国政府于11月作出的答复(摘要)如下:

“联邦政府知道一些色情杂志和录相影片对儿童的侵害行为。有些像片和录相带是私下制作的,而且往往是儿童自己的家庭成员制作的,并且与其他儿童色情的消费者进行交换;还有一些是商业性的制作产品,供出租或出售。其中有许多是利用第三世界的儿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或在他们本国内拍摄制作的。联邦政府严正地谴责这种令人憎恶的情况。因此,对儿童的全面保护,已成为联邦政府首要关注的问题。第27次法案为力求更为有效地制止儿童色情以及称为(虐待)儿童性旅游,对《刑法》作出了修订,并于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以期增进对儿童的保护免遭性虐待。

“制止儿童色情”

“加强了对销售描述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产品(包括载有音响和图象以及其它展现了形式作品)的惩罚程度:对此可处以三个月至五年的监禁(《刑法》第184(3)节),而对商业性或团伙性地摄制描述性虐待实际情况的产品,则可判处六个月至五年的监禁(《刑法》第184(4)节)。

“对于拥有和获取描述性虐待实际情况的儿童色情,虽然迄今为止一直未受到惩治,但现已规定可判处达一年的监禁并罚款(《刑法》第184(5)节)。

“继为制止拥有和获取儿童色情下达的禁令之后,还规定必须没收此类材料(《刑法》第184(7)节)。

“根据《刑法》第73(d)节,还规定了对商业或团体推销儿童色情,可实施没收处罚,即经修订的条款规定,如有证据证明所获取的物品系用于非法活动或由非法活动所得,即可没收其利润收益。

“制止‘虐待儿童的性旅游’”

“《刑法》第5(8)条已得到了扩充,取消了受害者必须是德国国籍的规定,从而在《刑法》(有关对儿童性虐待的)第176(1)至(4)、176(2)和(6)节下,列入了德国国民在国外侵害德国或外国儿童的一切犯罪行径。虽然《刑法》第5(8)节原意是为保护德国儿童而制定的,但凡遭德国国籍者

迫害的外国儿童也可得到不亚于此程度的保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要由各州负责对各种罪行的调查的起诉工作。经验证明，对儿童的性侵害行为进行了坚决的追究和惩治。

“联邦政府对下述各项案件作出了如下评述意见：

- (a) 各类摄影杂志，特别是题名为“*Madchen Suchet*”（《嗜女癖》）的系列杂志：“*Madchen Suchet*”是由Barnas 出版社的Moers 出版的所谓合同性杂志。根据《刑法》第1840(1)节，它仅被划归为色情杂志类，并只能出售给成年人。根据目前联邦刑警局所掌握的情况，该杂志上所展示的妇女均属成年女性。这主要是一份被妓女用于进行服务推销的杂志。同时还刊登一些色情文字内容。
- (b) 一些描述儿童色情的录相，有些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入的，特别是一些“*Video Junger Madchen*”（《妖媚女郎》）片名下制作的系列片：联邦刑警局却无法对这种影片作出明确的鉴别。查询机构很可能收到一盘上述出版社送来的录相带，影片中那些妇女进行自我介绍，以求创造签订被录用合同的可能性。这种录相带根据《刑法》第184(1)节的规定，也属于色情录相带。影片给人一种这些妇女极为年青的印象。但是，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调查并未发现这些女性为未成年者。
- (c) 题名为“*Kaufliche Liebe in Sudostasien*”（《东南亚的爱情买卖》）：这部“*Kaufliche Liebe in Sudostasien*”是柏林Monika-Dulk出版社出版的而目前正由弗伦斯堡的Orion-Versand 进行销售。该书以伪科学的手法，描述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缅甸和新加坡以及台湾、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卖淫情况。

“除提供了有关卖淫地点和索价幅度外，该书也谈及了诸如，通过性传播的疾病、犯罪以及艾滋病，但却大大地淡化了其危害性。作者声称，这些是根据他本人与这些国家中约500名妓女共同经历所得到的情况编写的。他还报道了儿童卖淫情况。经对该书的审查，其中并未载有描述儿童色情的相片”。

## 分析评论

200. 德国对法律的修订，增强对其国内外领土上儿童的保护，是令人欢迎的。对此，应在更大的程度上注重于落实《防止贩卖儿童行动纲领》的措施。在德国警方与国际刑警组织以及与据称存在着德国国民剥削儿童情况的各国警方增强合作，是颇为可取的行动。建立一个客观和独立的机制，在与非政府部门实现可能的合作下，查明剥削者和遭虐待的儿童并确定儿童的年龄，也是落实保护和有关补救办法所必需的措施。

## 洪都拉斯

201.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就该国可能发生利用儿童从事非法器官移植的指控，向洪都拉斯政府发出了信件。指控还特别提及某一高级官员称，在特古西加尔巴附近的一辆冷藏车内发现了一具被肢解的儿童尸体的报道。据报，几个月来已有数百名儿童失踪，而这表明可能与非法器官移植有关。

202. 洪都拉斯政府于10月就这些指控作出的详细答复(摘要)如下：

### “出售供移植的人体器官”

“洪都拉斯一直存在着有关这些非法活动的报道，但一些指控却无稽可查。各项调查发现，并不存在着发生过此类非法移植，即使能这样指称的话，的合理证据。

“我们认为，指称洪都拉斯为从事此类活动之一的国家的指控来源是，基于国民议会的议员， Rosario Goday de Osejo 夫人发表的讲话和提出的申诉，而当 Rafael Callejas 总统下令对此问题展开全面调查时，她本人却无法证实这些胡言乱语。

“从一开始，Rosario Goday de Osejo 夫人即被要求提供有关的证据并指出那些人与之有牵连，但结果却未拿出任何新东西，而她的指控也只是推测而已。既然 de Osejo 夫人曾提及从事器官摘取并送往国外的秘密医院，为彻底查清这个问题，对此展开了调查，但结果发现并不存在有这种机构的证据。此外，洪都拉斯社会安全机构移植股主持这项合作工作的官员认为，这种事情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洪都拉斯并不存在这种医院基础设施，

能够摘取器官并储存起来，直至把器官送往新的目的地，更不必谈秘密地从事此类活动。他还说，移植并不是能任意进行的，捐献者与接受者在基因上必须是互相可容纳者才行。所有这些均揭露了 de Osejo 夫人指控和申诉的荒诞无稽，她对司法当局的诚意提出质疑，更多的是出于政治方面的动因。

#### “儿童的失踪与遭绑架”

“与上述情况一样，de Osejo 夫人的发言是这一申诉的来源，而调查也再次证实，在这些所报案件的背后动因，很可能是出于家庭原因、婚姻或由于个人之间的冲突，而造成某些儿童的失踪。”

“但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儿童达数百人，却并非属实而且如上所述，他们与非法贩卖器官绝无任何关系。”

“de Osejo 夫人所报告的冷藏车事件，结果也是出于她的意想推测：不但没有查到任何东西，而且更谈不上所谓冷藏器官之事”。

#### 分析评论

203. 洪都拉斯政府的答复是令人欢迎的。对此，需要有客观和独立的实体，可在非政府部门的配合下进行深入监测。以便对这一局势作出长期性的评估。为此，建议该国的执法人员与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以防止发生侵害事件。

#### 印度

204.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就有些印度国民参与从尼泊尔贩运儿童的指控，向印度政府发出了信件。从所收到的资料来看，似乎有许多儿童，有些年仅10岁，遭到性剥削，特别是在孟卖。令人关注的是，尼泊尔的Tamang族人，他们的许多儿童被贩卖入印度，并据报有好多儿童由于遭性剥削而呈现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阳性反应。

205.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还未收到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 秘鲁

206.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就有关利用儿童进行非法器官移植的指控,向秘鲁政府发出了信件。特别是对 Patrick Gagel 律师的拘留的指控,他可能与贩卖器官有关的儿童失踪案有牵连。

207.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未收到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 沙特阿拉伯

208.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就一位名叫 Y.H.Mohammed Al-Sagieh 的男性与一名为 Ameena 的10岁女孩非法成婚的指控,向沙特政府发出了信件。据报,这一婚姻是于1991年在印度举行的,而当该男人带上该女孩,准备强行登机飞往沙特阿拉伯时被逮捕的。据报,Al-Sagieh 于1993年8月违犯保约,脱逃后失踪,并且在沙特使馆官员的帮助下,现已返回了沙特阿拉伯。

209.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未收到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 苏丹

210.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向苏丹政府发出了信件。据称,在战争冲突的局势下,特别是Nuba 山区,诸如南部, Dinka 社区的儿童,遭绑架、关押并最终被卖往北方地区。据报,这些儿童们被迫充当家庭佣人。这些受害的省份有:达尔富尔、Korkofan 和 Bahr-al Ghazal。据报,儿童们被卖往诸如, Safaha、Al-Dhein 以及 Kadogli 等地。据报,有些高级军方官员也由于对这些儿童的贩卖而从中得利。

211. 1993年苏丹政府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对此的调查工作。迄今为止,未收到他们的答复。

### 瑞士

212.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就有关某些瑞士人在绑架儿童期间,对儿童进行性以及其他形式剥削的指控,向瑞士政府发出了信件。以下是一些令人关注的事项:

(a) 据称, 一名家住Argovie ,35岁的瑞士国民于1993年4月公开承认, 他曾对一菲律宾儿童进行过性虐待, 并把他带入瑞士境内。

- (b) 据称，两名瑞士国民，Rene Osterwalder 和其同伙 Augusta 于1993年2月在荷兰因绑架和虐待儿童而被捕。
- (c) 据称，一位瑞士国民，Wolfgang H，在洪都拉斯的特古西加尔巴因贩运儿童而遭逮捕。
- (d) 据称，瑞士的某些宗教派别为性和举行仪式的目的虐待儿童。
- (e) 据称，瑞士借助于现代技术，在诸如“Suche Boy”“Baby Sex”和“Suche Muto”的标题下，传播儿童色情。

213.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报未收到有关问题的答复。

### 泰国

214.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向泰国政府发出了信件，载述了有关强迫缅甸儿童从事卖淫，由此致使他们呈现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性反应的指控。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为性剥削的目的，从缅甸把妇女和儿童贩运入泰国的做法显然甚为猖獗。最近的指控涉及到在拉廊地区的妓女院被捕的150名妇女和儿童。这些妇女和儿童都是被偷运过边界的，并且为了卖淫的目的遭性虐待和剥削。大部分患有性病和呈现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阳性反应。同时还有报道称，1993年7月17日，他们被当作非法移民遭到起诉，他们很可能被遣送其原籍国。据称，他们被拘押的条件既拥挤又肮脏。

215. 1993年泰国政府作出了如下(摘要)答复：

#### “1. 对被强迫或拐骗入泰国卖淫业的缅甸国民的待遇

“当泰国当局营救了那些被迫或被拐入泰国从事卖淫的缅甸国民时，内政部的公共福利司在与泰国警察局的制止犯罪处的合作下，把这些人员送还给暖武里省妇女安全福利的保护中心，暂时予以保护和援助。在完成了对这人员在泰国的地位的法律和行政手续之后，内政部将与缅甸驻曼谷的大使馆配合，把这些人员安全地接回。”

#### “2. 从泰国妓女院被营救出来的150名缅甸国民的情况

“1993年7月14日被泰国当局从拉廊省妓女院营救出来的150名缅甸国

民中，已有143人已被送回，剩余的一些留在泰国，作为法律程序中指控拐骗者的证人。

“由于这些缅甸国民没有身份证，因此，难以确定他们的年龄。但是，通过对他们牙床的验查，未发现其中有人年龄低于18岁。

“兹谨想就此机会向你保证，泰国政府决心继续防止并制止对在泰国的泰国国民的外国人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以及人口贩运”。

### 分析评论

216. 泰国政府的答复是令人欢迎的。人们必须关注对儿童的保护，不论他们属何种社会或是否属其他血统，都应使之免遭虐待和剥削。对此，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E/CN.4/1993/67)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均与当前的情况相关：

“277. 应保护移徙童妓不受到伤害，不管她们是否属于非法入境。应给予帮助，提供教育和各种就业机会。如果将她们遣回原籍国，她们的安全和人权都需要得到保障，同时需有适当的监测。

“278. 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或患艾滋病的童妓，不应采取任何歧视或不人道行动。应加强支助性办法，包括提供补贴、医疗和收容”。

217. 同时，也需要具备客观和独立的监测，很可能由非政府部门参与，确定儿童的实际年龄，以免草率地就儿童的年龄作出结论，并制定出安全返回其原籍国的适当保障措施。

### 乌干达

218.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8月就可能涉及到贩卖儿童的有关事件，向乌干达政府发出了信件。1992年8月23日，一对中东夫妇在令人生疑的情况下携带着约30名乌干达儿童，在恩德培搭乘埃及航空公司飞往开罗的班机。这些儿童都是单程机票，并似乎是来自乌干达的乡村社区。

219. 迄今为止特别报告员未收到有关这个问题的答复。

### 请求政府对信件作出答复

220. 以上由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案件，均未收到过答复。特别报告员将欢迎有关当局就些作出有效和迅速的答复。对此，更为重要的是，这危及到许多人的生命，并须采取有效的行动，保护所有的儿童，不论他们属何种社会或是否属其他血统，都应使之免遭虐待和剥削。特别应注重的是，应恪守《儿童权利公约》和“防止贩卖儿童的行动纲领”的精神，从而采取充分的预防活动并提供相应的补救措施。

## 五、建 议

### A. 一般性建议

221. 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考虑上述建议，并为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贯彻和评估这些建议提供便利。

222. 各国应持续地收集与本项任务有关的领域的最新资料，并将资料送交人权事务中心以及有关机构和人员整理、分析和散发。应为此确定并/或设立国家联络点，该联络点应与特别报告员进行有效的联络。应指定上述国家联络点下的一个单位来收集有关资料，并广为散发，以克服资料不足情况。应鼓励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就这些问题建立网络。

223. 必须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实地访问，以保证特别报告员从地方一级收集资料，请各国协助这一工作。计划在1994年对北美和非洲进行访问，请这些区域的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为他得到有关资料提供便利。

224. 有关国家应对特别报告员代表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向有关国家送的函件作出有效的答复。它们还应在国家一级进行独立调查和客观监测，以便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225. 各国应加入所有有关人权文书，并切实付诸实施。尤其是，各国应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加以实施。上述国家联络点(见第222段)应在和这些文书有关的领域收集资料，并将资料定期转交国际人权机构，包括经授权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226. 应当加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使它更能预先采取行动。这应当包括使其有权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意见，使它能和一切有关实体进行更广泛的对话，指

定更多的实地专家以确保其工作的持久性和连续性。各国政府和有关实体应当对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给予更具体的支持,使它能具有充足的资源,更有效地工作,能与实地工作人员密切联系。

227. 由于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原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正在越来越多地受到不利影响,应当向他提供支助以确保他能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报告员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最近任命的剥削童工和债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基金会、国际刑警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合作以加强他根据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

228. 人权委员会应和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货币基金以及区域和双边援助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财政和发展援助机构进行对话,以提出与本项任务有关的问题并将其纳入这些机构的业务工作。应重新估价经济结构调整方案以减轻家庭和儿童所遭受的经济和社会压力。目的是将社会经济发展问题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问题联系起来。以及促进适当分配资源和有目的地规划。

#### B. 短期措施

229. “短期措施”是指最好在今后五年中执行的措施。所提出的短期措施中有许多还应当是中期和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这类措施不是互不相干的,应当被看作一个连续过程的一部分。

230. 按照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安排,人权委员会应当与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重点实行必要措施以促进儿童和家庭的积极关系,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

231. 人权委员会、各国和各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向所有社区宣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灭童工剥削行动纲领》,并确保向各级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有效地执行这两项方案和监督执行情况。

232. 请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过程中铭记预防、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战略。所有这三项战略都需要有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执行和评估。在三种战略中,在短期内最紧迫的是保护战略:在具有必要的政治和社会诚意的条件下,适当的法律和政策及其执行会对有关情况产生立竿见影的作用。所有国家都已经有可用来保护儿童的法律,如刑法,应更有保证地执行这些法律。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整个情况就是犯罪问题,只有有效地执行法律,

才能在短期内减少犯罪。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之间的密切协调和适当的预算分配。

233. 在预防领域有一个需要在短期内采取行动、对中期和长期都有影响的重要优先事项。这就是：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有效地推行消灭贫穷战略，改善信息的流通，普及小学教育，加强和推动社会意识，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为其提供就业机会和替代性就业。

234. 因为剥削儿童的本质是犯罪，所以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更广泛地采取反犯罪措施；应当尽量增加社区参与以通过“社区监督”方案，包括联合村庄委员会、其他警戒委员会、宗教领导人、地方教师和领导人、青年和儿童团体、职业组织、企业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介等保护儿童。

235.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重视提高警察部队、移民当局、法官、巡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水平。低工资和儿童权利方面培训的不足往往造成执法不严和腐败。对较好的执法人员要给与各种鼓励和在职工作培训。应查明最坏者并作为刑事制度的一部分给予惩罚。

236. 各国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应当与国际刑警组织、国家警察、移民和执法当局以及地方社区团体共同建立一个“保护儿童防治犯罪工作网络以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在这个网络中的每一个实体都应当有一个单位专门处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问题以便促进时刻保持警惕和采取有关行动。

2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应加强合作以配合完成这项任务。应当提倡每年召开一次这些组织的联席会议以保证有效地协调与合作。

238. 各国、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通过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强调参与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雇主的责任。这就是说，特别要号召对使卖淫儿童受害的雇主和从事儿童色情业的人追究罪责。

239. 各国应当通过双边和其他方法，执法人员之间的交流方案以及有关的培训方案促进解决跨国贩卖儿童的问题。这类方案可能需要，例如，在其他国家部署警员以监视本国国民威胁有关国家儿童安全的行为。通过增加情报交流可便利这一工作，例如，交换已知的恋童癖患者的名单以及与犯罪有关的资料。

240. 各国、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采取补救行动，帮助受虐待和剥削的儿童。这可包括司法补救，如起诉虐待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或社会医疗补救行动，如提供救济所、咨询和其他设施。应当向那些有包括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健康问题的儿童提供设施，其中可包括提供医疗和社区设施以帮助儿童及其家

庭,以及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他们受到歧视和伤害。重点应当是以家庭和社区为主的恢复正常生活,而不是由国家收管。

241. 关于收养,应当促进批准和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被收养儿童的原籍国和接收国均应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有效遵守,也应当进一步促进被拐骗儿童原籍国和接收国加入和执行《海牙国际拐骗儿童民事方面公约》

242. 在儿童被跨界贩卖的情况下,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通过独立和客观的估计,最好是与非政府部门合作,确保确定其真实年龄。如果要将他们遣返原籍国,必须通过独立的监督和后续行动保证其安全。在他们返回原籍国之前,接收国不应将其作为非法移民看待,而应作为有关人道主义的特殊情况给与人道待遇。儿童返回本国后,原籍国应当尊重并按照国际人权原则对待他们,并辅以以家庭和社区为主的适当措施以使其恢复正常生活。

243. 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争取更密切监督器官移植以防止滥用。国家法律应禁止利用儿童进行器官移植,铭记上面(第102段)提到的卫生组织指导原则。医疗部门和有关专业组织应当动员起来,充当对滥用的监视者。

244.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设法阻止性旅游,私人部门,包括服务业,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应鼓励在这方面负责。私人部门中同事的压力可有助于惩戒同一部门中参与剥削儿童的人。可提倡制定道德准则,阐明本行业反对剥削儿童的立场。

245.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确保在课堂上更公开地提出儿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问题以警告儿童有这种危险。在小学中进行这种教育特别重要,因为很多儿童由于缺少资源不能继续上到中学,而是进入劳动市场,因而时刻有受剥削的危险。

246. 各国应把服兵役年龄提高到18岁,禁止征用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当兵。如果在战斗中儿童兵被俘,应尊重他们的战俘地位。如果他们是逃避服兵役的,应当给他们以难民地位并提供国际保护。为了制止征用儿童兵,有必要和政府军和非政府军进行对话。在促进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方面,需要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安全。

247. 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应制定具体议程并设立一个单位负责作为一个紧迫优先事项监查剥削儿童问题,还要求它们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

### C. 中期和长期措施

248. “中期和长期措施”系指那些可能需要用五年以上时间才能实行和/或完成实行的措施。上述许多短期措施也需要在中期和长期内继续实行。如果下述中期和长期措施能在短期内开始实行和/或完成实行，也好。

249. 各国应重新评估其发展战略以确保为了贫困儿童及其家庭更公平地分配收入和资源，包括土地改革和预算调整。由于儿童受剥削的根本原因是贫穷，必须通过持久性战略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以确保对所有人的更大社会公正。

250. 每个国家都应集中登记所有收养儿童和失踪儿童，应促进跨界情报交流以追踪和监查有关儿童和实体的情况。

251.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在考虑到上述行动纲领的情况下促进采取综合和多方面的办法以消除儿童受剥削的根本原因。国家法律需要改革以扩大管辖范围，使其包括本国国民在其他国家对儿童犯下的罪行。

252.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向贫困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援助以帮助他们摆脱贫穷和被剥夺经济权利的困境，这种情况正是他们遭受各种剥削的原因。监督家长的行为，社会服务人员的监督，利用专业设施和供选择设施，提供家庭和子女补贴和普及教育对鼓励家长改变行为和保护儿童是必要的。

253.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确保法律和政策不仅涉及正式就业，如农业和家庭服务领域的就业，并确保有效地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消灭债役，需要有一项包括法律和其他措施在内的持久战略。

254.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促进没有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地方颁布这种政策和法律，对从事或参与儿童性剥削或其他形式剥削的雇客和中介人追究罪责。对从事儿童色情业者也应给予惩罚。法律应跨界适用。

255.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看到，可能需要制订新的法律以对付用以剥削儿童的新技术。在计算机行业和大众媒介中也可促进同业人的监督以防止这些部门成员对儿童的利用。在制作影片、录相和促进大众交流方面工作的人，应当要求他们向执法当局报告剥削儿童的情况。

256. 企业部门，包括雇主联合会、工会和服务业应推行世界保护儿童战略，可以实行“企业保护儿童行为准则”，其中要提出防止和消灭儿童剥削的方式和手段。

257. 由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质，各国应当扩

大引渡安排,互助协定和不太正式的国家间合作以便于将被指控在有关国家虐待儿童的罪犯引渡到该国接受审判和便于儿童在适当情况下作证。

258.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确保有切实可行的法律、政策和医疗道德准则以防止试管授精和代用品商业化。应争取医疗部门的密切合作以制定有关这些活动的规则。需要作出双边和跨界安排以防止通过讲坛寻求会引起滥用的服务。

259.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不仅通过制订法律而且通过建立更广泛的教育基础和提高觉悟改变使剥削儿童永久化的传统。经济诱导有时可有助于促进有利于儿童的积极行为变化。

260.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重新审查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将儿童发展和保护问题更具体地纳入执行过程,分配资源,特别是要将用于购买武器的资源用于社会发展,尤其是有利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发展。

261. 各国以及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促进调整鼓励政策,将过去的以工业方面的“促进经济投资”为重点变为更紧迫地号召“促进社会发展”,并应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在这方面,应当更广泛地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致力于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主动行动给予鼓励,如免税。

## 注

<sup>1</sup> 附件六。

<sup>2</sup> 开发计划署：《1993年人类发展报告》（牛津大学出版社，牛津，1993年）。

<sup>3</sup> 联合国：《联合国国际家庭年国家行动纲领指南》（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1992年），附件四。

<sup>4</sup> 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指导原则》，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维也纳，1992年）。

<sup>5</sup> 《西印度》（1992年11月29日）。

<sup>6</sup> 《亚洲儿童》（1993年），第7页。

<sup>7</sup>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21段。

<sup>8</sup> 《东欧和中欧区域讨论会：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问题：为被遗弃或有被遗弃危险的儿童寻求以家庭为基础的解决办法，1992年9月28日至10月2日，索非亚：汇编》，（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服务组织、儿童基金会，1992年，日内瓦）第107-15页，第115页，J.H.A.Van Loon：“如何确保将国家间收养作为一种福利措施”。

<sup>9</sup> 《国际儿童权利监督者》，10(1993)3，第23页，N.Cantwell：“会起作用吗？”

<sup>10</sup> 同上，第26页。

<sup>11</sup> 《Komsomolskaya 真理报》，No.38(20338)(1992年2月18日)；《今日美国》（1993年10月2日），第7A页。

<sup>12</sup> 《东欧和中欧区域讨论会》，前引书，第71页，D.Ngabonziza：“国家间收养：需要专业服务和保护措施”。

<sup>13</sup> 《国际儿童权利监督者》，前引书，第15页，“国际儿童保护运动联合使团”。

<sup>14</sup> 同上，第12-15页，C.Bonnet：“克罗地亚儿童的沉默”。

<sup>15</sup> 资料来源：《受性虐待的儿童：我们关心》，日内瓦（1992年12月20日）。

<sup>16</sup> CRC/C/3/Add.15，第294、299、301段。

<sup>17</sup> 《国际儿童权利监督者》，前引书，第20页。

- <sup>18</sup> 资料来源：法国出版社(1992年2月26日)。
- <sup>19</sup> 《曼谷邮政》(1993年9月22日)，第12页。
- <sup>20</sup> E/CN.4/Sub.2/AC.2/1993/8，第8段。
- <sup>21</sup> 《曼谷邮政》(1993年11月16日)，第13页。
- <sup>22</sup> E/CN.4/Sub.2/1993/31，第46段；关于《第7610号共和国法案》，见《菲律宾人权监督者》，10(V)(1992)，第19-24页。
- <sup>23</sup> 《五彩星期日晨邮报》。(1992年3月29日)，第1页。
- <sup>24</sup> 劳工组织, *Children in Bondage: A Call for Action*(劳工组织, 1992年, 日内瓦)。
- <sup>25</sup> 同上, 第35段以下。
- <sup>26</sup> CRC/C/20, 附件六。
- <sup>27</sup> 劳工组织, 《1992年世界劳工报告》(劳工组织, 1992年, 日内瓦), 第13-14页。
- <sup>28</sup> 同上。
- <sup>29</sup> 同上。
- <sup>30</sup> 《印度斯坦时报》(1992年11月4日)、《印度快报》(1993年11月12日)、禁止童工运动致印度总理的信(1993年10月11日)。
- <sup>31</sup> 《印度时报》(1993年2月5日)。
- <sup>32</sup> 《印度时报》(1992年11月18日)。关于最近的一起类似事件, 见《曼谷邮报》(1993年11月11日)第8页。
- <sup>33</sup> M. Harrison, “Child Labour in Bangladesh”, Anti-Slavery Report 1992/3 (London, Anti-Slavery Society, 1992), p. 69.
- <sup>34</sup> 同上, 第70页。
- <sup>35</sup> State of Human Rights in Pakistan (巴基斯坦拉合尔人权委员会, 1992年), 第71页。
- <sup>36</sup> Shidu Adhikar: Newsletter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1993)3, p. 1.
- <sup>37</sup> “Plantation children in Malaysia”, Child Workers in Asia, 9(1993)2, pp. 17-20。
- <sup>38</sup> “Factory children in Indonesia”, 同上, pp. 15-7。
- <sup>39</sup>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发言, 1993年10月4日, 日内瓦。
- <sup>40</sup> 《星期日快报》(1993年4月25日)。

<sup>41</sup> Anti-Slavery Reporter 1992-3, 第79页以下; 反对奴役协会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上的发言, 1993年5月, 日内瓦。

<sup>42</sup> 同上, 第89页。

<sup>43</sup>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2年11月20日)。

<sup>44</sup> 卫生组织, 《人体器官移植》(卫生组织, 1992年, 日内瓦)。

<sup>45</sup> 欧洲议会关于禁止移植器官交易的决议, 1993年9月14日, 斯特拉斯堡。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S. S. Fluss, "Regulation of organ transplantation: som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issue of the commercialis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Organ Transplantation and Human Rights: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s, Yale, 15-17 April 1993.

<sup>48</sup> E/CN.4/Sub.2/AC.2/1993/5, 第10页。

<sup>49</sup> L. Schwartzenberg, Report on Prohibiting Trade in Transplant Organs(欧洲议会, 1993年, 斯特拉斯堡); 第En/RR/223/223220号文件。

<sup>50</sup> CRC/C/20, 第61页。

<sup>51</sup> 《星期日时报》(1993年4月4日), 第1-2页。

<sup>52</sup> 《民族周刊》(1993年1月6日)。

<sup>53</sup> Child Asia 9(1993年), 第8页。

<sup>54</sup> 《曼谷邮报》(1993年8月17日), 第17页。

<sup>55</sup> 1993年3月9日会议记录的摘要, 欧洲议会, 斯特拉斯堡, 1993年3月9日, 第2页。

<sup>56</sup> 同上, 第6页。

<sup>57</sup> CRC/C/16, 附件七。

<sup>58</sup>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93年, 日内瓦)。

<sup>59</sup>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日内瓦(1993年6月)。

<sup>60</sup> 同上(1993年12月), 援引Le Liver Noir de la Yougoslavie by Le nouvel Observateur et Reporteurs Sans Frrieres(巴黎, Arlea, 1993年)。

<sup>61</sup> E. Jareg 和 McCallin, Report on a Training Workshop for Caregivers of Demobilised Child Soldiers, 弗里敦, 1993年9月1-3日(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日内

瓦,1993年),第2页。

<sup>62</sup> 同上。

<sup>63</sup> 人权委员会第1992/74号决议,附件。

<sup>64</sup> E/CN.4/Sub.2/1993/31,第81段。

<sup>65</sup> 国际刑警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的报告:里昂,1993年3月23日至4月5日”,(国际刑警组织,里昂,1993年)。

<sup>66</sup> 《时代杂志》,(1993年6月21日),第41至第43页。

<sup>67</sup> CRC/C/3/Add.15, 第418段。

<sup>68</sup> E.Arnvig,“柬埔寨的儿童卖淫问题: 联合国是视而不见吗”,《国际儿童权利监督》,同前,第4至第6页。

<sup>69</sup> I.T.Canagaretnam,“对儿童和青年的犯罪: 斯里兰卡情况概述”,在国际刑警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常设工作组第2届会议上宣读的文件,里昂, 1993年10月5日至7日。

<sup>70</sup> CRC/C/3/Add.2和Add.11。

<sup>71</sup> “选择方案文件: 儿童色情狂性旅游,外交部人权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文件(堪培拉,1993年8月13日),第2页。

<sup>72</sup> 同上,第4页。

<sup>73</sup> 同上,第6页。

<sup>74</sup> E/CN.4/Sub.2/1993/31,第32段。

<sup>75</sup> 同上,第34段。

<sup>76</sup> 来源: Radda Barnan, 斯德可尔摩,1993年。

<sup>77</sup> 来源: 美国海关,1993年。

<sup>78</sup> 同上。

<sup>79</sup> I.T.Canagaretnam, 同上。

<sup>80</sup> 《耶路撒冷邮报》(1993年6月23日)。

附 件

对特别报告员1993年散发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名单

白俄罗斯	马来西亚
博茨瓦纳	荷兰
布基纳法索	尼加拉瓜
喀麦隆	挪威
哥伦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克罗地亚	秘鲁
捷克共和国	菲律宾
埃及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圣卢西亚
德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教廷	西班牙
洪都拉斯	苏丹
伊拉克	瑞典
以色列	泰国
日本	突尼斯
列支敦士登	

XX XX XX XX XX